

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宿松县人民政府松兹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郑静静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唐正凤 工程师

曾佳令 高级工程师

编制单位签名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郑静静	人员访谈、现场踏勘、报告编制	助理工程师	152327199205030521	13275866682
2	余勇	现场采样、检测	助理工程师	342425198805152411	18655195478
3	唐正凤	报告初审	工程师	511024198707173860	18656668082
4	曾佳令	报告审核	高级工程师	522425198006286310	13985357689

宿松县松兹街道办事处文件

兹政〔2023〕89号

签发人：李东海

关于申请对《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稿)》进行专家评审的函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我单位于2023年10月委托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10月。根据调查，地块占地面积为48971.08m²、地理位置位于安徽省宿松县松兹街道白崖寨路北、龙湖路东，地块历史为农村集体用地（农用地），地块利用现状为农用地，存在少量水泥砖。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地块内无异味，无垃圾及其他包装物，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堆存、使用和处置。地块内无危险废物的堆存。地块历史上

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无管线和污水收集管线。故初步判断地块内无污染的可能。通过 XRF、PID 现场快检设备检测，土壤重金属汞、铅、镍、镉、砷和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锌和铬均未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 4403/T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调查工作可结束，无需进行后续第二阶段调查。调查结论为：经第一阶段调查，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 63 号)要求，现将《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稿)》报你单位，申请由你单位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报告进行专家评审。

- 附件：1. 申请表
2. 申请人承诺书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宿松县人民政府松兹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联系人：张智 电话：13505566020)

附件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报告类型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张智	联系电话	13505566020	电子邮箱	/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u>安徽</u> 省(区、市) <u>安庆</u> 地区(市、州、盟) <u>宿松</u> 县(区、市、旗) <u>松兹街道</u> 乡(镇) <u>白崖寨路北、龙湖路东</u> 街(村)				
	经度: <u>116.139842°</u> 纬度: <u>30.159112°</u> ☒ 项目中心 ☐ 其他(简要说明) _____				
四至范围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²)	48971.08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 用地的填写该栏)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加工 ☐ 化工 ☐ 焦化 ☐ 电镀 ☐ 制革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 许可情况	☐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GB50137规定的 ☒ 居住用地R ☐ 中小学用地A33 ☐ 医疗卫生用地A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 公园绿地G1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 第二类用地： 包括GB50137规定的 ☐ 工业用地M ☐ 物流仓储用地W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 公共设施用地U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除外） ☐ 绿地与广场用地G（G1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经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现场快筛，确认地块无明确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得出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40826012374

宗地平面界址图



界址点坐标表

序号	X	Y	高程
J1	333017.70032594704446075		57.81
J2	3330180.87058419417221.6375		177.81
J3	3330120.485039417235.320		13.31
J4	3330120.485039417235.320		64.14
J5	3330042.8972649417266.055		11.61
J6	3330032.4277649417261.7115		14.71
J7	3330016.791039417281.0055		16.46
J8	3330017.0804958417284.0055		38.49
J9	3330187.6861458417296.1138		1.10
J10	3330187.6861458417296.1138		1.48
J11	3330181.124259417296.6035		1.63
J12	3330680.777419417236.011		2.04
J13	3330680.777419417236.011		2.04
J14	3330978.85349417291.0434		2.06
J15	3330978.85349417291.0434		2.06
J16	3330978.853239417287.0242		2.06
J17	3330978.468239417286.0101		2.06
J18	3330978.02649417281.0078		3.10
J19	3330977.96519417277.8995		2.27
J20	3330976.714639417277.8002		

故題名曰清

组别	X	Y	期望
Q20	333.976, 716	594.17271, 5027	2.27
Q21	333.976, 1540	594.17271, 6072	0.63
Q22	333.976, 2384	594.17271, 9071	1.04
Q23	333.979, 3127	594.17271, 8484	3.95
Q24	333.979, 3944	594.17271, 6455	1.06
Q25	333.981, 4716	594.17243, 9151	1.04
Q26	333.982, 5541	594.17243, 1521	1.04
Q27	333.985, 6365	594.17231, 1537	1.04
Q28	333.986, 7168	594.17211, 5578	1.04
Q29	333.990, 7981	594.17211, 3376	1.04
Q30	333.995, 8805	594.17189, 8552	1.04
Q31	333.997, 9624	594.17189, 6071	1.04
Q32	333.995, 337	594.17177, 9039	1.04
Q33	333.997, 1153	594.17166, 9801	1.04
Q34	333.996, 2277	594.17156, 0376	1.04
Q35	333.995, 3085	594.17145, 0765	1.04
Q36	333.994, 3876	594.17134, 0099	1.04
Q37	333.994, 4735	594.17123, 1048	1.04
Q38	333.997, 5571	594.17112, 1061	1.04
Q39	333.994, 6381	594.17101, 0905	1.04
Q40	333.994, 7233	594.17090, 0075	1.04

林道静

期数	Y	X	期数
409	33379462.7034	39417050.0679	
410	33379462.3884	39417079.0368	11.04
411	33379462.1116	39417068.0055	11.04
412	33379462.0556	39417062.5482	35.92
413	33379462.1556	39417064.5535	3.52
414	33379474.8777	39417042.5471	0.48
415	33379474.8777	39417042.5471	0.48
416	33379475.3337	39417042.5471	0.48
417	33379476.1103	39417042.5329	0.48
418	33379476.7877	39417042.5329	0.48
419	33379477.7398	39417042.5150	0.48
420	33379477.7398	39417042.5055	0.48
421	33379478.1556	39417042.4946	0.48
422	33379478.1556	39417042.4838	0.48
423	33379479.1662	39417042.4727	0.48
424	33379479.1662	39417042.4690	0.47
425	33379480.1153	39417042.4590	0.47
426	33379480.3884	39417042.4318	0.47
427	3337981.0837	39417042.4134	0.47
428	3337981.0837	39417042.4040	0.47
429	3337982.5365	39417042.3954	0.47
430	3337982.5365	39417042.3865	0.47

界址点坐标表

番号	X	Y	距離
058	3337982.0095	99417042.3896	0.47
059	3337982.4827	99417042.3738	0.47
060	3337982.9549	99417042.3580	0.47
061	3337983.4265	99417042.3402	0.47
062	3337983.8981	99417042.3225	0.47
063	3337984.3697	99417042.3047	0.47
064	3337984.8413	99417042.2868	0.47
065	3337985.3129	99417042.2691	0.47
066	3337985.7845	99417042.2514	0.47
067	3337986.2561	99417042.2336	0.47
068	3337986.7277	99417042.2159	0.47
069	3337987.1895	99417042.1981	0.47
070	3337987.6513	99417042.1804	0.47
071	3337988.1131	99417042.1626	0.48
072	3337988.5749	99417042.1449	0.47
073	3337989.0367	99417042.1271	0.47
074	3337989.4985	99417042.1094	0.47
075	3337990.0003	99417042.0917	0.47
076	3337990.4729	99417042.0740	0.47
077	3337990.9455	99417042.0562	0.47
078	3337990.9455	99417042.0385	0.47

柳巷街

坐标	X	Y	高程
077	3337990.9385	58417042.0036	0.47
078	3337991.04	58417041.9783	0.47
079	3337991.8702	58417041.9522	0.47
080	3337992.335	58417041.9273	0.47
081	3337992.335	58417041.901	0.47
082	3337992.3644	58417041.8765	0.47
083	3337993.726	58417041.8503	0.46
084	3337994.122	58417041.8251	0.46
085	3337994.6555	58417041.7939	0.46
086	3337995.1184	58417041.7683	0.46
087	3337995.581	58417041.738	0.46
088	3337996.0431	58417041.709	0.46
089	3337996.5052	58417041.6811	0.46
090	3337996.9668	58417041.6526	0.46
091	3337997.428	58417041.6228	0.46
092	3337998.8889	58417041.5933	0.46
093	3337999.3494	58417041.5633	0.46
094	3337998.8096	58417041.5333	0.46
095	3337999.2698	58417041.5029	0.46
096	3337999.7285	58417041.4732	0.46

原址与半程表

年度	X	Y	误差
97	3337999.726	3941704.1472	0.46
98	3338000.180	3941704.1471	0.46
99	3338000.648	3941704.1471	0.46
00	3338001.105	3941704.1470	0.46
01	3338001.563	3941704.1471	0.46
02	3338002.020	3941704.1471	0.46
03	3338002.475	3941704.1473	0.46
04	3338002.935	3941704.1471	0.46
05	3338003.392	3941704.1471	0.46
06	3338003.848	3941704.1471	0.46
07	3338004.304	3941704.1471	0.46
08	3338004.760	3941704.1471	0.46
09	3338005.215	3941704.1471	0.46
10	3338005.670	3941704.1471	0.46
11	3338006.126	3941704.1471	0.46
12	3338006.582	3941704.1471	0.46
13	3338007.037	3941704.1471	0.46
14	3338007.493	3941704.1471	0.46
15	3338007.948	3941704.1471	0.46
16	3338008.404	3941704.1471	0.46
17	3338008.859	3941704.1471	0.46
18	3338009.315	3941704.1471	0.46
19	3338009.770	3941704.1471	0.46
20	3338010.226	3941704.1471	0.46
21	3338010.681	3941704.1471	0.46
22	3338011.137	3941704.1471	0.46
23	3338011.592	3941704.1471	0.46
24	3338012.047	3941704.1471	0.46
25	3338012.503	3941704.1471	0.46
26	3338012.958	3941704.1471	0.46
27	3338013.413	3941704.1471	0.46
28	3338013.869	3941704.1471	0.46
29	3338014.324	3941704.1471	0.46
30	3338014.779	3941704.1471	0.46
31	3338015.235	3941704.1471	0.46
32	3338015.690	3941704.1471	0.46
33	3338016.145	3941704.1471	0.46
34	3338016.601	3941704.1471	0.46
35	3338017.056	3941704.1471	0.46
36	3338017.511	3941704.1471	0.46
37	3338017.967	3941704.1471	0.46
38	3338018.422	3941704.1471	0.46
39	3338018.877	3941704.1471	0.46
40	3338019.333	3941704.1471	0.46
41	3338019.788	3941704.1471	0.46
42	3338020.243	3941704.1471	0.46
43	3338020.699	3941704.1471	0.46
44	3338021.154	3941704.1471	0.46
45	3338021.609	3941704.1471	0.46
46	3338022.065	3941704.1471	0.46
47	3338022.520	3941704.1471	0.46
48	3338022.975	3941704.1471	0.46
49	3338023.431	3941704.1471	0.46
50	3338023.886	3941704.1471	0.46
51	3338024.341	3941704.1471	0.46
52	3338024.797	3941704.1471	0.46
53	3338025.252	3941704.1471	0.46
54	3338025.707	3941704.1471	0.46
55	3338026.163	3941704.1471	0.46
56	3338026.618	3941704.1471	0.46
57	3338027.073	3941704.1471	0.46
58	3338027.529	3941704.1471	0.46
59	3338027.984	3941704.1471	0.46
60	3338028.439	3941704.1471	0.46
61	3338028.895	3941704.1471	0.46
62	3338029.350	3941704.1471	0.46
63	3338029.805	3941704.1471	0.46
64	3338030.261	3941704.1471	0.46
65	3338030.716	3941704.1471	0.46
66	3338031.171	3941704.1471	0.46
67	3338031.627	3941704.1471	0.46
68	3338032.082	3941704.1471	0.46
69	3338032.537	3941704.1471	0.46
70	3338032.993	3941704.1471	0.46
71	3338033.448	3941704.1471	0.46
72	3338033.904	3941704.1471	0.46
73	3338034.359	3941704.1471	0.46
74	3338034.814	3941704.1471	0.46
75	3338035.270	3941704.1471	0.46
76	3338035.725	3941704.1471	0.46
77	3338036.180	3941704.1471	0.46
78	3338036.636	3941704.1471	0.46
79	3338037.091	3941704.1471	0.46
80	3338037.546	3941704.1471	0.46
81	3338038.002	3941704.1471	0.46
82	3338038.457	3941704.1471	0.46
83	3338038.912	3941704.1471	0.46
84	3338039.368	3941704.1471	0.46
85	3338039.823	3941704.1471	0.46
86	3338039.278	3941704.1471	0.46
87	3338040.734	3941704.1471	0.46
88	3338041.189	3941704.1471	0.46
89	3338041.644	3941704.1471	0.46
90	3338042.100	3941704.1471	0.46
91	3338042.555	3941704.1471	0.46
92	3338043.010	3941704.1471	0.46
93	3338043.466	3941704.1471	0.46
94	3338043.921	3941704.1471	0.46
95	3338044.376	3941704.1471	0.46
96	3338044.832	3941704.1471	0.46
97	3338045.287	3941704.1471	0.46
98	3338045.742	3941704.1471	0.46
99	3338046.198	3941704.1471	0.46
00	3338046.653	3941704.1471	0.46
01	3338047.108	3941704.1471	0.46
02	3338047.564	3941704.1471	0.46
03	3338048.019	3941704.1471	0.46
04	3338048.474	3941704.1471	0.46
05	3338048.930	3941704.1471	0.46
06	3338049.385	3941704.1471	0.46
07	3338049.840	3941704.1471	0.46
08	3338050.296	3941704.1471	0.46
09	3338050.751	3941704.1471	0.46
10	3338051.206	3941704.1471	0.46
11	3338051.662	3941704.1471	0.46
12	3338052.117	3941704.1471	0.46
13	3338052.572	3941704.1471	0.46
14	3338053.028	3941704.1471	0.46
15	3338053.483	3941704.1471	0.46
16	3338053.938	3941704.1471	0.46
17	3338054.394	3941704.1471	0.46
18	3338054.849	3941704.1471	0.46
19	3338055.304	3941704.1471	0.46
20	3338055.760	3941704.1471	0.46
21	3338056.215	3941704.1471	0.46
22	3338056.670	3941704.1471	0.46
23	3338057.126	3941704.1471	0.46
24	3338057.581	3941704.1471	0.46
25	3338058.037	3941704.1471	0.46
26	3338058.492	3941704.1471	0.46
27	3338058.947	3941704.1471	0.46
28	3338059.403	3941704.1471	0.46
29	3338059.858	3941704.1471	0.46
30	3338060.313	3941704.1471	0.46
31	3338060.769	3941704.1471	0.46
32	3338061.224	3941704.1471	0.46
33	3338061.679	3941704.1471	0.46
34	3338062.135	3941704.1471	0.46
35	3338062.590	3941704.1471	0.46
36	3338063.045	3941704.1471	0.46
37	3338063.501	3941704.1471	0.46
38	3338063.956	3941704.1471	0.46
39	3338064.411	3941704.1471	0.46
40	3338064.867	3941704.1471	0.46
41	3338065.322	3941704.1471	0.46
42	3338065.777	3941704.1471	0.46
43	3338066.233	3941704.1471	0.46
44	3338066.688	3941704.1471	0.46
45	3338067.143	3941704.1471	0.46
46	3338067.599	3941704.1471	0.46
47	3338068.054	3941704.1471	0.46
48	3338068.509	3941704.1471	0.46
49	3338068.965	3941704.1471	0.46
50	3338069.420	3941704.1471	0.46
51	3338069.875	3941704.1471	0.46
52	3338070.331	3941704.1471	0.46
53	3338070.786	3941704.1471	0.46
54	3338071.241	3941704.1471	0.46
55	3338071.697	3941704.1471	0.46
56	3338072.152	3941704.1471	0.46
57	3338072.607	3941704.1471	0.46
58	3338073.063	3941704.1471	0.46
59	3338073.518	3941704.1471	0.46
60	3338073.973	3941704.1471	0.46
61	3338074.429	3941704.1471	0.46
62	3338074.884	3941704.1471	0.46
63	3338075.339	3941704.1471	0.46
64	3338075.795	3941704.1471	0.46
65	3338076.250	3941704.1471	0.46
66	3338076.705	3941704.1471	0.46
67	3338077.161	3941704.1471	0.46
68	3338077.616	3941704.1471	0.46
69	3338078.071	3941704.1471	0.46
70	3338078.527	3941704.1471	0.46
71	3338078.982	3941704.1471	0.46
72	3338079.437	3941704.1471	0.46
73	3338079.893	3941704.1471	0.46
74	3338080.348	3941704.1471	0.46
75	3338080.803	3941704.1471	0.46
76	3338081.259	3941704.1471	0.46
77	3338081.714	3941704.1471	0.46
78	3338082.169	3941704.1471	0.46
79	3338082.625	3941704.1471	0.46
80	3338083.080	3941704.1471	0.46
81	3338083.535	3941704.1471	0.46
82	3338083.991	3941704.1471	0.46
83	3338084.446	3941704.1471	0.46
84	3338084.901	3941704.1471	0.46
85	3338085.357	3941704.1471	0.46
86	3338085.812	3941704.1471	0.46
87	3338086.267	3941704.1471	0.46
88	3338086.723	3941704.1471	0.46
89	3338087.178	3941704.1471	0.46
90	3338087.633	3941704.1471	0.46
91	3338088.089	3941704.1471	0.46
92	3338088.544	3941704.1471	0.46
93	3338088.999	3941704.1471	0.46
94	3338089.455	3941704.1471	0.46
95	3338089.910	3941704.1471	0.46
96	3338090.365	3941704.1471	0.46
97	3338090.821	3941704.1471	0.46
98	3338091.276	3941704.1471	0.46
99	3338091.731	3941704.1471	0.46
00	3338092.187	3941704.1471	0.46
01	3338092.642	3941704.1471	0.46
02	3338093.097	3941704.1471	0.46
03	3338093.553	3941704.1471	0.46
04	3338094.008	3941704.1471	0.46
05	3338094.463	3941704.1471	0.46
06	3338094.919	3941704.1471	0.46
07	3338095.374	3941704.1471	0.46
08	3338095.829	3941704.1471	0.46
09	3338096.285	3941704.1471	0.46
10	3338096.740	3941704.1471	0.46
11	3338097.195	3941704.1471	0.46
12	3338097.651	3941704.1471	0.46
13	3338098.106	3941704.1471	0.46
14	3338098.561	3941704.1471	0.46
15	3338099.017	3941704.1471	0.46
16	3338099.472	3941704.1471	0.46
17	3338100.027	3941704.1471	0.46
18	3338100.483	3941704.1471	0.46
19	3338100.938	3941704.1471	0.46
20	3338101.393	3941704.1471	0.46
21	3338101.849	3941704.1471	0.46
22	3338102.304	3941704.1471	0.46
23	3338102.759	3941704.1471	0.46
24	3338103.215	3941704.1471	0.46
25	3338103.670	3941704.1471	0.46
26	3338104.125	3941704.1471	0.46
27	3338104.581	3941704.1471	0.46
28	3338105.036	3941704.1471	0.46
29	3338105.491	3941704.1471	0.46
30			

原址点坐标表

Y	X	Y	Y	Y
1115	3336000.3925	39417040.853		0.45
1116	3336000.4025	39417040.811		0.45
1117	3336000.4125	39417040.811		0.45
1118	3336000.4225	39417040.7855		0.45
1119	3336000.4325	39417040.7855		0.45
1120	3336000.4425	39417040.766		0.45
1121	3336000.4525	39417040.7161		0.45
1122	3336000.4625	39417040.6425		0.45
1123	3336000.4725	39417040.6131		0.45
1124	3336000.4825	39417040.5791		0.45
1125	3336000.4925	39417040.5446		0.45
1126	3336000.5025	39417040.5101		0.45
1127	3336000.5125	39417040.4755		0.45
1128	3336000.5225	39417040.4410		0.45
1129	3336000.5325	39417040.4066		0.45
1130	3336000.5425	39417040.3717		0.45
1131	3336000.5525	39417040.3373		0.45
1132	3336000.5625	39417040.3028		145.63
1133	3336000.5725	39417040.2121		21.99
1134	3336000.5825	39417040.1667		

J1 3336177.0832 39417043.29673
S=48971.08 平方米 合73.46亩

附件 2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 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曾佳令 身份证号：522425198006286310 负责篇章：审核 签名：曾佳令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郑静静 身份证号：152327199205030521 负责篇章：编写 签名：郑静静

姓名：唐正凤 身份证号：511024198707173860 负责篇章：校核 签名：唐正凤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召开望江县漳湖镇回民村红色教育培训 中心建设项目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保部第 42 号令)等要求,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安庆市召开《望江县漳湖镇回民村红色教育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等 21 宗地块(见报告清单)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评估单位,请有关单位代表及专家届时到会。

一、会议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9:00-18:00)

二、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 安庆世纪缘酒店五楼小会议室

联系人: 吴惠 18815662130

三、参会人员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自定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定
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	自定
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定

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自定
望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定
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	自定
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定
望江县漳湖镇回民村村民委员会（委托单位）	自定
望江县漳湖镇幸福村村民委员会（委托单位）	自定
宿松县人民政府松兹街道办事处（委托单位）	自定
太湖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委托单位）	自定
太湖县弥陀镇界岭村村民委员会（委托单位）	自定
太湖县江塘乡人民政府（委托单位）	自定
太湖县新仓镇人民政府（委托单位）	自定
太湖县百里镇人民政府（委托单位）	自定
太湖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单位）	自定
太湖县第二人民医院（委托单位）	自定
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	自定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	自定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	自定
安徽峻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	自定
安徽辉宏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	自定
评估单位	自定

四、邀请专家

安乐生 安庆师范大学	教授
------------	----

张 启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高工
孙协龙 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五、会议议程

- （1）现场踏勘；
- （2）委托单位介绍项目相关情况；
- （3）编制单位汇报项目评价文本；
- （4）专家及与会代表提问，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答疑；
- （5）专家组讨论，形成审核意见。

六、安庆市生态环境局评审会廉政公告

评审工作人员以及参加技术评审的专家应严格遵守规定：

1. 不得收取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以及任何名义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2. 不得在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报销应由评估中心或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
3. 不得接受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的邀请，参加宴请、旅游、社会营业性娱乐场所的活动以及任何赌博性质的活动。
4. 不得向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提出工作以外的要求。
5. 不得对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作出与技术评审事项有关的承诺。
6. 专家不得参加自己参与编制或提供前期技术咨询的项目评审。

7. 参加技术评审的专家对项目评审后续的咨询不得收取费用。
8. 不得有任何妨碍技术评审科学、客观、公正的行为。

注：编制单位陪同专家及与会代表踏勘项目现场，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会并汇报（请编制单位带好监测报告原件，项目负责人带齐相关证件备查）。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报告清单:

1. 《望江县漳湖镇回民村红色教育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望江县漳湖镇幸福村为民服务中心及文体广场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3. 《望江县城奎文路东侧、望江大道北侧 2023-35 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4. 《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5. 《宿松县五里农科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6. 《宿松县松兹街道牌楼安置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7. 《TH-04 单元 11-08 (普贤路南五羊路东侧)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8. 《TH-04 单元 09-07b (骑龙路东陈凤路北侧)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9. 《TH-04 单元 10-02 (海会路东、花园东路北)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0. 《TH-04 单元 10-06 (海会路东、花园东路南)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1. 《TH05 单元 11-02a (天华路东晋湖路南侧)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2. 《高坦北路东汪洋路北侧拟处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3. 《老城 A-02-003 (北门路东城北路北侧) 拟处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4. 《老城北门路西侧棚户区拟处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5. 《界岭村方家组村民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地块》
16. 《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 (太湖段) 江塘安置点项目地块》
17. 《新仓镇沙坝、金鸡、惠民、同兴、鸣山村安置点地块》
18. 《太湖县百里镇敬老院虹桥分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9. 《太湖县公安局花凉亭派出所及太湖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二中队业务用房和道路交通事故快处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0. 《太湖县交通指挥中心业务技术用房、车驾管服务大厅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1. 《太湖县第二人民医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规划图见图3.6-1。

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等 3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技术审查会的参会人员登记表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张序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副总工	15751879837	专家
2	马永强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18956009179	专家
3	安永强	安徽师范大学	副教授	15955565112	专家
4	陈伟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8095335591	
5	张林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6	王日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13909664408	
7	王日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65121567	
8	王日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05566020	
9	王日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10	王日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11	王日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评审会。会议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评估单位，参加会议的有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松县人民政府松兹街道办事处（委托单位）、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地块影像资料，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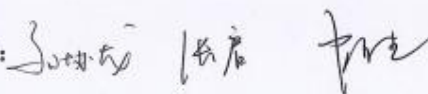
一、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调查得出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可信。报告通过评审，修改完善经专家确认后可上报。

二、修改完善建议

1. 完善地块土壤、水文等环境资料及用地性质资料，强化地块现状及历史分析（关注地块堆存物）。

2. 结合地块内硬化等情况，补充快筛点位与样品代表性说明，强化地块与对照点数据分析，核实快筛点坐标；完善不确定性分析与调查结论表述。

3. 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完善相关图表、附件。

专家组：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摘 要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原为农村集体用地（农用地），现存少量水泥砖，现规划为居住用地，土地用途发生变更，按照规定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3 年 10 月，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受宿松县人民政府松兹街道办事处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一）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松兹街道白崖寨路北、龙湖路东，东侧为农用地和河道，南侧为白崖寨路、隔路为居民区，西侧为龙湖路和居民区，北侧为居民区和农用地。调查地块中心坐标为：E116.139842°，N30.159112°；本次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48971.08m²（合 73.456 亩）。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中第一类用地。

（二）污染识别

调查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期间开展，项目组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访谈、历史使用情况调查。确定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存在一座水泥砖堆放场，并有一个临时工棚作为生活区，无工业企业存在。现场踏勘结果：地块内为农用地，主要种植蔬菜，现存少量水泥砖，整体未发现污染痕迹，现场无异味。地块周边 500m 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医院等，历史及现状均无重点排污生产企业活动，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经分析，周边环境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亦无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潜在污染源，基本判断该地块不存在污染的可能性。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为保证调查结果准确性，排除不确定因素，本次调查增加了现场土壤样品快速检测。在地块内共布设 21 个土壤快筛监测点位，地块外布设 2 个对照点。利用 XRF、PID 现场快检设备检测地块土壤重金属和有机物，以准确判断地块土壤环境情况。

（三）主要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该地块未曾作为工业生产企业用地，无工业固废储存、地下储罐、地下输送管道，地块周边城东加油站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三废处置得当，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综合以上资料，调查地块内不存在潜在污染源。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调查确认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本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

目录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2
2.1.1 调查目的	2
2.1.2 调查原则	2
2.2 调查范围	2
2.3 调查依据	8
2.3.1 法律法规	8
2.3.2 相关标准	9
2.3.3 相关技术导则	9
2.3.4 相关技术指南	9
2.3.5 其他相关资料	9
2.4 调查方法	9
3 地块概况	11
3.1 区域环境概况	11
3.1.1 区域位置	11
3.1.2 地形地貌	13
3.1.3 地质构造	14
3.1.4 气候气象	16
3.1.5 水文特征	17
3.2 地块水文地质概况	20
3.2.1 土层性质	20
3.2.2 地下水类型及埋藏条件	22
3.3 敏感目标	22
3.4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24
3.4.1 地块的现状	24
3.4.2 地块的历史	27
3.5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29

3.5.1 相邻地块的现状	29
3.5.2 相邻地块的历史	32
3.6 地块未来用地规划	42
4 资料分析	43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分析	43
4.2 其他资料收集分析	44
4.3 潜在污染源分析	44
4.3.1 地块内潜在污染源分析	44
4.3.2 相邻地块潜在污染源分析	45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46
5.1 现场踏勘	46
5.1.1 地块现状环境描述	46
5.1.2 现存构筑物	46
5.1.3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46
5.1.4 外来堆土	46
5.1.5 水环境	46
5.1.6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46
5.1.7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46
5.1.8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46
5.1.9 污染物迁移环境因素分析	46
5.1.10 踏勘小结	47
5.2 人员访谈	47
5.2.1 访谈小结	53
5.3 土壤检测情况	54
5.3.1 现场采样分析	54
5.3.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5.3.3 采样前准备	57
5.3.4 土壤样品采集	58
5.3.5 土壤评价标准	58

5.3.6 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59
5.3.7 采样快筛结果分析与评价	62
5.3.8 快筛小结	62
6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63
6.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63
6.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63
7 结果和分析	64
7.1 调查结果分析	64
7.1.1 资料分析	64
7.1.2 现场勘查结果分析	64
7.1.3 人员访谈结果分析	64
7.2 不确定性分析	64
8 结论和建议	66
8.1 结论	66
8.2 建议	66
9 附件	67
附件 1 相关批复	67
附件 2 地块地勘资料	71
附件 3 地块未来规划	83
附件 4 人员访谈记录表	84
附件 5 现场采样照片	91
附件 6 快筛记录	115

1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委托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2〕51 号）、《关于强化用途变更的建设用地联动监管的通知》（皖环函〔2021〕1010 号）、等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包括“工改商”、“工改文”等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需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松兹街道白崖寨路北、龙湖路东，东侧为农用地和河道，南侧为白崖寨路、隔路为居民区，西侧为龙湖路和居民区，北侧为居民区和农用地。总占地面积为 48971.08m²（合 73.456 亩）。地块历史用地类型为农村集体用地（农用地），现存少量水泥砖，根据《宿松东北新城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宿松县人民政府松兹街道办事处委托安徽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安徽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对该地块开展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现场快测等工作，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污染识别和评估，编制了《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概述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1) 通过对本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分析及人员访谈，初步识别该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情况，并编制科学合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2.1.2 调查原则

本报告编制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采用科学、经济、安全、有效的措施进行综合设计，遵循原则如下：

针对性原则：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征，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规范性原则：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的地块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松兹街道白崖寨路北、龙湖路东，东侧为农用地和河道，南侧为白崖寨路、隔路为居民区，西侧为龙湖路和居民区，北侧为居民区和农用地。调查地块中心坐标为：E116.139842°，N30.159112°；本次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48971.08m²（合 73.456 亩）。拐点坐标见表 2.2-1 所示，地块调查范围示意图如图 2.2-1 所示，地块红线图如图 2.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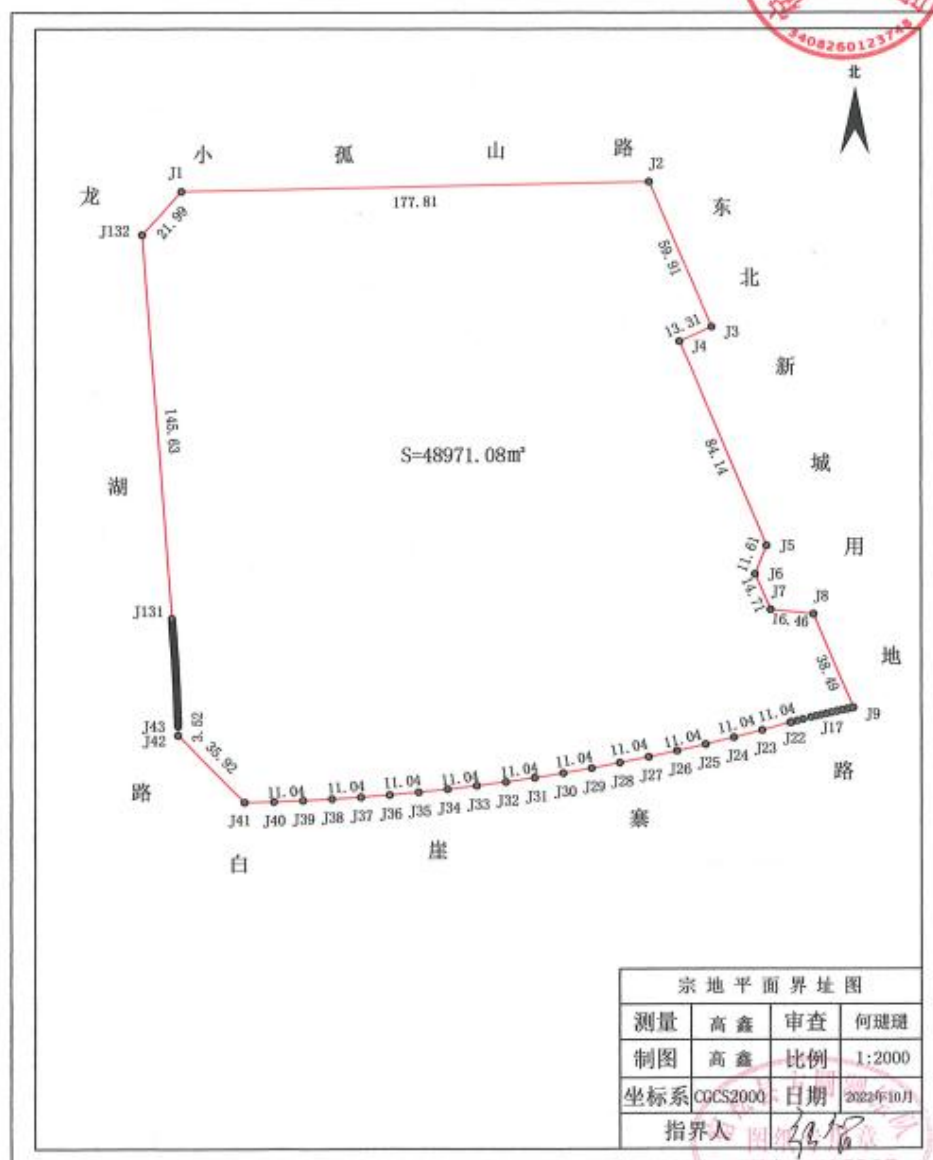
图 2.2-1 地块调查范围示意图

表 2.2-1 调查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边界拐点	CGCS2000 坐标		边界拐点	CGCS2000 坐标	
	X (m)	Y (m)		X (m)	Y (m)
J1	3338177.083	39417043.867	J68	3337986.720	39417042.208
J2	3338180.872	39417221.637	J69	3337987.189	39417042.187
J3	3338125.850	39417245.330	J70	3337987.658	39417042.166
J4	3338120.427	39417233.170	J71	3337988.137	39417042.143
J5	3338042.998	39417266.086	J72	3337988.605	39417042.121
J6	3338032.244	39417261.711	J73	3337989.072	39417042.098
J7	3338018.798	39417267.681	J74	3337989.539	39417042.075
J8	3338017.085	39417284.055	J75	3337990.006	39417042.051
J9	3337981.661	39417299.114	J76	3337990.473	39417042.027
J10	3337981.432	39417298.033	J77	3337990.939	39417042.003
J11	3337981.125	39417296.606	J78	3337991.405	39417041.978
J12	3337980.777	39417295.011	J79	3337991.870	39417041.953
J13	3337980.339	39417293.033	J80	3337992.335	39417041.927
J14	3337979.893	39417291.043	J81	3337992.800	39417041.901
J15	3337979.430	39417289.034	J82	3337993.264	39417041.875
J16	3337978.962	39417287.024	J83	3337993.728	39417041.848
J17	3337978.486	39417285.015	J84	3337994.192	39417041.821
J18	3337978.006	39417283.008	J85	3337994.655	39417041.794

J19	3337977.265	39417280.000	J86	3337995.118	39417041.766
J20	3337976.715	39417277.802	J87	3337995.581	39417041.738
J21	3337976.154	39417275.607	J88	3337996.043	39417041.710
J22	3337975.997	39417274.997	J89	3337996.505	39417041.681
J23	3337973.128	39417264.340	J90	3337996.967	39417041.652
J24	3337970.400	39417253.645	J91	3337997.428	39417041.623
J25	3337967.813	39417242.915	J92	3337997.889	39417041.593
J26	3337965.369	39417232.152	J93	3337998.349	39417041.563
J27	3337963.068	39417221.358	J94	3337998.810	39417041.533
J28	3337960.910	39417210.534	J95	3337999.269	39417041.503
J29	3337958.895	39417199.682	J96	3337999.729	39417041.472
J30	3337957.024	39417188.805	J97	3338000.188	39417041.441
J31	3337955.298	39417177.904	J98	3338000.647	39417041.410
J32	3337953.715	39417166.981	J99	3338001.105	39417041.379
J33	3337952.278	39417156.038	J100	3338001.563	39417041.347
J34	3337950.985	39417145.077	J101	3338002.021	39417041.316
J35	3337949.838	39417134.100	J102	3338002.478	39417041.284
J36	3337948.836	39417123.108	J103	3338002.935	39417041.252
J37	3337947.979	39417112.105	J104	3338003.392	39417041.219
J38	3337947.268	39417101.091	J105	3338003.848	39417041.187
J39	3337946.703	39417090.068	J106	3338004.304	39417041.154
J40	3337946.284	39417079.039	J107	3338004.760	39417041.121
J41	3337946.011	39417068.005	J108	3338005.215	39417041.088
J42	3337971.356	39417042.549	J109	3338005.670	39417041.055
J43	3337974.878	39417042.554	J110	3338006.125	39417041.022
J44	3337975.356	39417042.548	J111	3338006.579	39417040.988
J45	3337975.833	39417042.540	J112	3338007.033	39417040.955
J46	3337976.310	39417042.533	J113	3338007.487	39417040.921
J47	3337976.787	39417042.524	J114	3338007.940	39417040.887
J48	3337977.264	39417042.515	J115	3338008.393	39417040.853
J49	3337977.740	39417042.505	J116	3338008.845	39417040.819
J50	3337978.216	39417042.495	J117	3338009.298	39417040.785
J51	3337978.691	39417042.484	J118	3338009.750	39417040.751
J52	3337979.166	39417042.472	J119	3338010.201	39417040.717
J53	3337979.641	39417042.460	J120	3338010.652	39417040.682

J54	3337980.115	39417042.447	J121	3338011.103	39417040.648
J55	3337980.589	39417042.434	J122	3338011.554	39417040.614
J56	3337981.063	39417042.419	J123	3338012.004	39417040.579
J57	3337981.536	39417042.405	J124	3338012.454	39417040.545
J58	3337982.009	39417042.390	J125	3338012.903	39417040.510
J59	3337982.482	39417042.374	J126	3338013.353	39417040.476
J60	3337982.954	39417042.358	J127	3338013.801	39417040.441
J61	3337983.426	39417042.341	J128	3338014.250	39417040.406
J62	3337983.898	39417042.323	J129	3338014.698	39417040.372
J63	3337984.369	39417042.305	J130	3338015.146	39417040.337
J64	3337984.840	39417042.287	J131	3338015.594	39417040.303
J65	3337985.311	39417042.268	J132	3338160.790	39417029.102
J66	3337985.781	39417042.248	J1	3338177.083	39417043.867
J67	3337986.251	39417042.228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面积	备注
J1	3337990.6389	39417041.8673	177.81	
J2	3338180.8720	39417221.6374	59.91	
J3	3338125.8505	39417235.3301	13.31	
J4	3338120.4269	39417233.1705	84.14	
J5	3338042.3976	39417266.0956	11.61	
J6	3338032.2442	39417267.7112	14.71	
J7	3338018.7970	39417267.6956	16.46	
J8	3338017.0840	39417284.0554	30.48	
J9	3337981.8614	39417298.1136	1.10	
J10	3337981.4315	39417298.0335	1.48	
J11	3337981.1246	39417296.6056	1.63	
J12	3337980.7774	39417295.0114	2.03	
J13	3337980.3389	39417293.0326	2.04	
J14	3337979.8634	39417291.0434	2.06	
J15	3337978.4300	39417288.0336	2.06	
J16	3337978.9622	39417287.0242	2.06	
J17	3337978.4682	39417285.0154	2.06	
J18	3337978.0050	39417283.0076	3.10	
J19	3337977.2651	39417279.9995	2.27	
J20	3337976.7148	39417277.8025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面积	备注
J21	3337976.7148	39417277.8025	2.27	
J22	3337976.1540	39417275.0365	0.63	
J23	3337975.9968	39417274.9971	11.04	
J24	3337973.1278	39417264.3395	11.04	
J25	3337970.3996	39417263.6450	11.04	
J26	3337967.8134	39417242.5152	11.04	
J27	3337965.3695	39417232.1522	11.04	
J28	3337963.0603	39417221.3576	11.04	
J29	3337960.9101	39417210.5336	11.04	
J30	3337958.8954	39417199.6822	11.04	
J31	3337957.0245	39417188.8050	11.04	
J32	3337955.2977	39417177.9038	11.04	
J33	3337953.7153	39417166.9809	11.04	
J34	3337950.9851	39417146.0766	11.04	
J35	3337948.8376	39417134.0393	11.04	
J36	3337946.8356	39417123.1083	11.04	
J37	3337947.9791	39417112.1046	11.04	
J38	3337947.2683	39417101.0902	11.04	
J39	3337946.7034	39417090.0676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面积	备注
J40	3337990.6389	39417042.0036	0.47	
J41	3337991.4047	39417041.9782	0.47	
J42	3337991.8702	39417041.9528	0.47	
J43	3337992.3353	39417041.9273	0.47	
J44	3337992.8000	39417041.9014	0.47	
J45	3337993.2644	39417041.8756	0.46	
J46	3337993.7294	39417041.8493	0.46	
J47	3337994.1921	39417041.8231	0.46	
J48	3337994.6554	39417041.7973	0.46	
J49	3337995.1184	39417041.7715	0.46	
J50	3337995.5810	39417041.7458	0.46	
J51	3337996.0433	39417041.7201	0.46	
J52	3337996.5052	39417041.6943	0.46	
J53	3337996.9668	39417041.6686	0.46	
J54	3337997.4280	39417041.6428	0.46	
J55	3337997.8890	39417041.6171	0.46	
J56	3337998.3494	39417041.5913	0.46	
J57	3337998.8096	39417041.5656	0.46	
J58	3337999.2694	39417041.5398	0.46	
J59	3337999.7286	39417041.5141	0.46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面积	备注
J60	3337999.7286	39417041.4883	0.46	
J61	3338000.1890	39417041.4625	0.46	
J62	3338000.6487	39417041.4367	0.46	
J63	3338001.1052	39417041.4109	0.46	
J64	3338001.5632	39417041.3851	0.46	
J65	3338002.0209	39417041.3593	0.46	
J66	3338002.4783	39417041.3335	0.46	
J67	3338002.9354	39417041.3077	0.46	
J68	3338003.3920	39417041.2819	0.46	
J69	3338003.8484	39417041.2561	0.46	
J70	3338004.3044	39417041.2303	0.46	
J71	3338004.7600	39417041.2045	0.46	
J72	3338005.2153	39417041.1787	0.46	
J73	3338005.6703	39417041.1529	0.46	
J74	3338006.1249	39417041.1271	0.46	
J75	3338006.5792	39417041.1013	0.46	
J76	3338007.0331	39417040.9755	0.46	
J77	3338007.4867	39417040.8497	0.46	
J78	3338007.9400	39417040.7239	0.46	
J79	3338008.3925	39417040.5981	0.46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面积	备注
J80	3337946.7034	39417042.0036	0.47	
J81	3337946.2844	39417042.0036	0.47	
J82	3337946.0114	39417042.0036	0.47	
J83	3337945.8161	39417042.0036	0.47	
J84	3337945.6208	39417042.0036	0.47	
J85	3337945.4255	39417042.0036	0.47	
J86	3337945.2302	39417042.0036	0.47	
J87	3337945.0349	39417042.0036	0.47	
J88	3337944.8396	39417042.0036	0.47	
J89	3337944.6443	39417042.0036	0.47	
J90	3337944.4490	39417042.0036	0.47	
J91	3337944.2537	39417042.0036	0.47	
J92	3337944.0584	39417042.0036	0.47	
J93	3337943.8631	39417042.0036	0.47	
J94	3337943.6678	39417042.0036	0.47	
J95	3337943.4725	39417042.0036	0.47	
J96	3337943.2772	39417042.0036	0.47	
J97	3337943.0819	39417042.0036	0.47	
J98	3337942.8866	39417042.0036	0.47	
J99	3337942.6913	39417042.0036	0.47	
J100	3337942.4960	39417042.0036	0.47	
J101	3337942.3007	39417042.0036	0.47	
J102	3337942.1054	39417042.0036	0.47	
J103	3337941.9101	39417042.0036	0.47	
J104	3337941.7148	39417042.0036	0.47	
J105	3337941.5195	39417042.0036	0.47	
J106	3337941.3242	39417042.0036	0.47	
J107	3337941.1289	39417042.0036	0.47	
J108	3337940.9336	39417042.0036	0.47	
J109	3337940.7383	39417042.0036	0.47	
J110	3337940.5430	39417042.0036	0.47	
J111	3337940.3477	39417042.0036	0.47	
J112	3337940.1524	39417042.0036	0.47	
J113	3337940.0000	39417042.0036	0.47	
J114	3337939.8476	39417042.0036	0.47	
J115	3337939.6951	39417042.0036	0.47	

图 2.2-2 地块红线图

2.3 调查依据

2.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订版；
- (7)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 (9)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23 年 1 月 1 日）；
- (1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6 号）；
- (11)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用途变更的建设用地联动监管的通知》（皖环函〔2021〕1010 号）。
- (12) 《安徽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皖环函〔2018〕1123 号，2018 年 8 月 28 日）；
- (13)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 号）；
- (14)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委托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2〕51 号）；
- (15) 《关于印发安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 年 3 月 16 日）；

(16) 《宿松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松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松政〔2017〕8号)。

2.3.2 相关标准

(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

2.3.3 相关技术导则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2.3.4 相关技术指南

(1)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发〔2017〕72号)；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3.5 其他相关资料

(1) 《宿松东北新城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 《宿松康复医院门诊大楼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

2.4 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一般包括三个阶段(见图 2.4-1)。本次调查属于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的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根据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目的，针对所需的不同资料和信息，采用多种手段进行调查；

(2) 通过人员访谈、资料收集，获取调查地块内的历史用途，地块规划情况等；

(3) 根据获取的相关信息与资料，通过资料检索查询挖掘获取更为丰富的调查区相关信息，识别调查区可能存在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风险；

(4) 通过现场快速检测，获取土壤中污染物的定性检测信息；

(5) 综合整理、分析上述各阶段获得的资料及快速检测数据，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形成基本结论，并针对当前结论进行不确定性分析，提出开展后续工作的相关建议。

本次土壤状况调查为第一阶段，具体工作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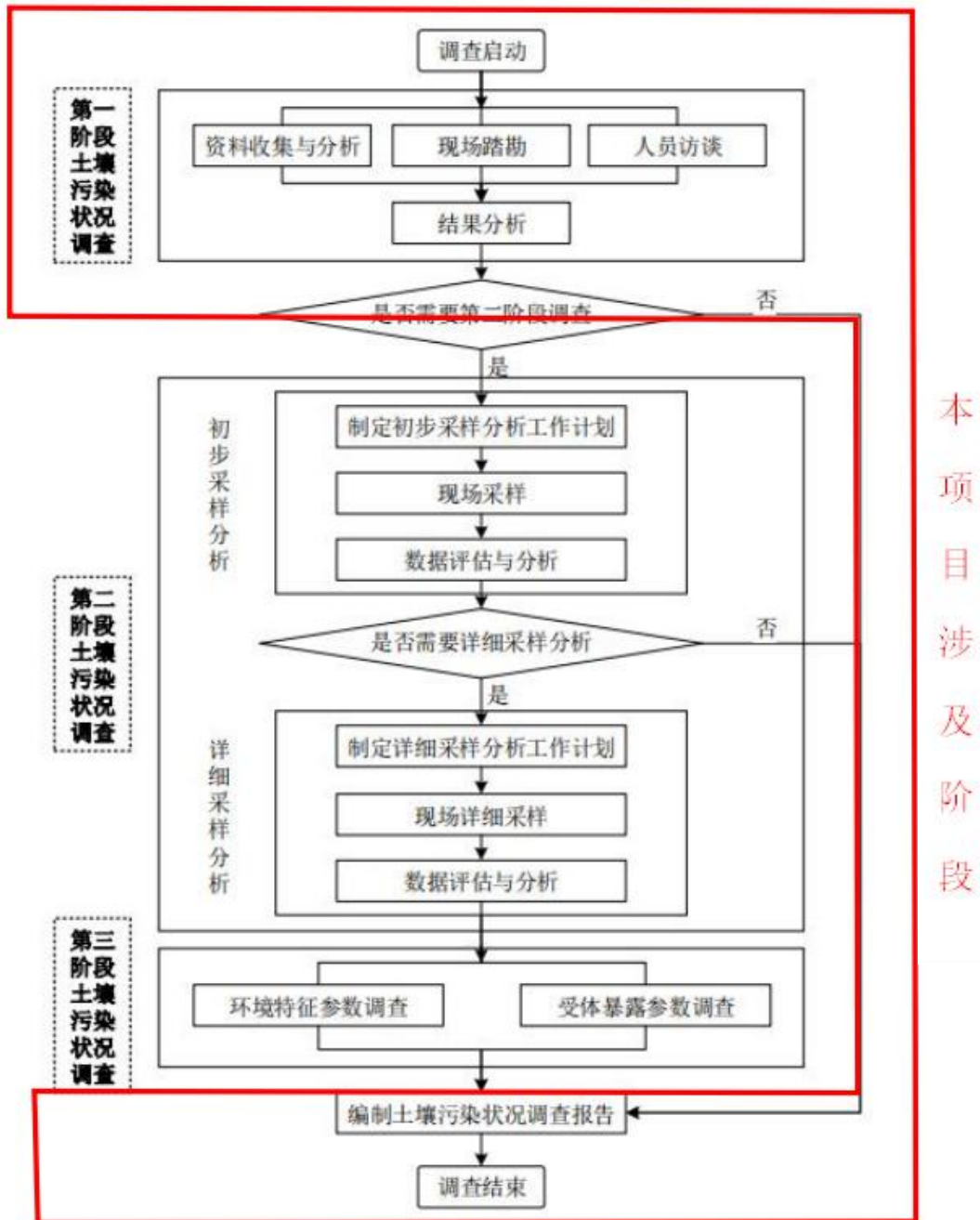


图 2.4-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区域位置

安庆市，简称“宜”，安徽省辖地级市，位于安徽省东北部和西南部，长江下游北岸，西接湖北省黄冈市，南邻江西省九江市，北界合肥市和六安市，东邻铜陵市枞阳县，南与池州市隔江相望，介于北纬 $29^{\circ}47'$ ~ $31^{\circ}16'$ 、东经 $115^{\circ}45'$ ~ $117^{\circ}44'$ ，总面积 13589.99 平方千米，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全市总面积 13589.99 平方千米。截至 2022 年 10 月，安庆市下辖 3 个区、5 个县，代管 2 个县级市。截至 2022 年末，安庆市常住人口为 415.6 万人。

宿松县位于安徽省西南边陲的皖、鄂、赣三省的结合部，地处长江下游之首的北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52'$ ~ $116^{\circ}34'40''$ ，北纬 $29^{\circ}47'20''$ ~ $30^{\circ}25'30''$ 。东与望江县湖面毗连，南滨长江与江西省湖口县、彭泽县隔江相望，西和湖北省黄梅县、蕲春县接壤，北连太湖县，面积 2393.53 平方千米。县境南北纬差 $38'10''$ ，相距 72 千米；东西经差 $42'40''$ ，相距 67 千米。

项目地块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松兹街道白崖寨路北、龙湖路东，总占地面积为 48971.08m^2 （合 73.456 亩），地块现状为农用地，现存少量水泥砖。用地规划是作为居住用地，地理位置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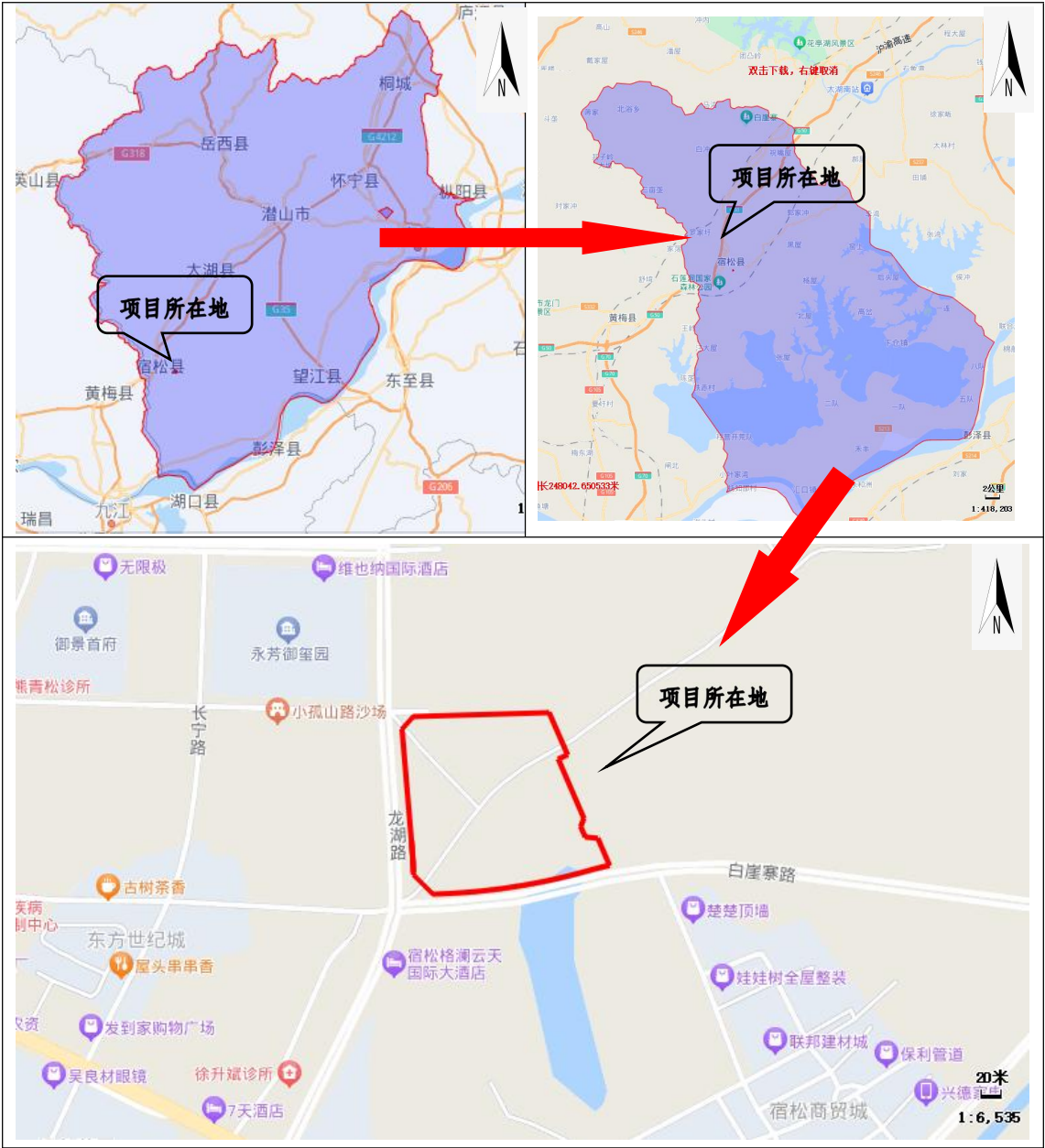


图 3.1-1 地块地理位置图

3.1.2 地形地貌

宿松县城区属丘陵地带，东部有雷公岭，南部有河西山，北部有将军山、桐梓坡、钱家山，西部有王屋山，地势呈北高南低之势，海拔高度（黄海高程）在 16~80 米之间。

县西北部为大别山余脉，属山区（黄海高程 70 米以上），多为黄红及黄色壤土质，主要山峰有罗汉尖、三面尖、芙蓉寨等。罗汉尖（高程 1010.5 米）耸立在西北角与湖北省蕲春县交界处。

中部为蜿蜒起伏的丘陵区，多为黄壤、黄红壤土质，分布于竹墩长河以北地区，区域中有形如带状的横山（黄海高程 311.7 米）。

南部为较空旷平坦的江、湖水面及洲（圩）区，分布于竹墩河以南、长江以北，洲（圩）区是发展淡水养殖业的良好基地。

全县地势由于受燕山运动的强烈波及，故西北高、东南低，依次为中山、低山、丘陵、岗地、湖泊和平原，呈阶梯状下降。根据绝对高度、相对高度及坡度和形态，可分 9 种类型。

中山绝对高度 800—1000 米，相对高度大于 765 米。分布在本县西北部，属大别山余脉的延伸地带。境内海拔 800 米以上山峰有 8 座，其中罗汉尖海拔 1015.5 米，三面尖 1003.9 米。中山主要由古生代浅变质岩系的花岗片麻岩组成。山地坡度陡，一般在 30 度以上，最陡可达 60 度左右。由于流水冲刷强烈，局部岩石裸露，陡坡和山体上部土层浅薄，并且石质性强，但有机物累积明显，自然肥力高于其他地区，适应于发展林业。

低山分布在县西北中山山体两侧，与中山连成整体，山地山脉由西北向东南延伸。低山由浅变质岩系的云母片麻岩各种斜长片麻岩、间夹磷矿石组成。山体坡度 20-30 度。局部可达 40 度，由于人为及风化作用，植被损坏严重，部分岩石裸露，土层浅薄差异大，农作物产量不高。中、低山区面积为 346.22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4.46%，分布在陈汉、二郎（铜铃乡东、南、北 3 个村）；梅墩（东塌、且寄、黄大 3 个村）；凉亭（趾凤乡、柳溪乡东山村）。

丘陵是本县最大的自然区，有 854.08 平方公里。丘陵区北接中、低山区，南临湖泊、圩坂相间，近山多坂，近湖多圩，分布在长铺、程岭、高岭、许岭、下仓、九姑、佐坝、二郎和凉亭的绝大部分以及孚玉镇、五里乡。丘陵区主要由

侏罗纪的泥质页岩、紫色砂页岩、凝灰岩、砂砾岩组成，并夹有条状石灰岩，岩性复杂，母质类型多。

岗地有高、低之分。高岗分布在二郎、破凉、凉亭、河塌等凹陷过渡地带，相对高度在 40 米左右，坡度为 6-8 度。由第四纪的红色粘土、磷矿石、条块石灰岩、紫色砂灰岩组成水土流失强烈，植被难免破坏。低岗分布在沿湖周围，占整个岗地的 80% 主要由垩纪紫色砂砾岩。第四纪色粘土组成。因流水切割形成波状起伏、岗、垄、冲相间。

断陷盆地多半发育在断陷地区，其四周山体边坡陡峭，中间陷落为盆地，长轴方向与断裂构造结构相吻合。其间常有河流贯通，形串珠状盆地结构。盆地大小不等，山区各乡均有分布。以隘口坂、清河坂、齐坂面积为最大。

冲积平原在丘陵起伏的岗地下统和湖区二级附地以上的地段，含山麓平原和河坂平原。主要分布在二郎河、凉亭河两侧，如：二郎坂、梅墩坂、茯苓坂、马坂、凉亭坂、张坂、甘家坂。冲积平原母质来源多系花岗、片麻云母等岩风化物，经流水夹带河流沉积、含有石英砂、长石类的黄沙及云母片等矿物发育而成。

沿湖洼地平原分布在泊湖、黄湖、大官湖、龙咸湖等湖滨地带，海拔 15—20 米。在地质构造上属长江大地堑下凹陷控制形成的内陆水治区域，第四纪红土或下蜀系黄土物质组成的洼地平原。九成坂、一姑坂、黄雀坂、下仓坂和龙湖圩均是湖相沉积物发育而成的潮土，属二元母质型。长江冲积平原分布在复兴洲地，由长江冲积物发育而成，土层深厚，分选性明显，呈微碱性，土壤肥沃，为省重点产棉区。本次规划区域位于宿松县复兴镇，属长江冲积平原区域。

3.1.3 地质构造

（一）地层

本区地层区划属扬子地层区下扬子地层分区安庆地层小区，地层自志留系至第四系皆有出露。自老至新略述如下：

奥陶系：出露地层为下统仑山组的白色、灰白色的大理岩，白云质大理岩。

志留系：出露地层有志留系下统的灰绿、灰黄泥质石英砂岩、泥质粉砂岩夹粉砂质泥岩，高家边组灰白、浅灰色的粉砂质泥岩、砂岩。多构成背斜的核部。

泥盆系：出露为泥盆系上统五通组灰白色厚层石英砂岩、底部见薄层石英砾岩。

石炭系：出露地层有石炭系中统黄龙组浅灰色厚层灰岩、白云岩上统船山组灰、浅灰色细—粗晶灰岩。

二叠系：出露地层有二叠系下统的孤峰组，岩性为灰、灰黑色硅质板岩、硅质页岩，含磷结核；上统的龙潭组，岩性为灰、灰黑、青灰色炭质板岩、泥质粉砂岩、燧石结核灰岩等，是主要的含煤地层；二叠系上统的大隆组，岩性为浅灰、灰黑色炭质页岩、页岩、微晶灰岩。出露地层有三叠系下统和龙山组的灰黑色泥质条带灰岩，灰岩夹页岩、泥灰岩；三叠系下统南陵湖组的灰、灰白色中厚层具缝合线构造的灰岩、白云质灰岩；中统月山组、铜头尖组粉砂岩、细砂岩、白云岩以及粉砂质页岩；上统拉犁尖组粉砂岩、砂质页岩、炭质页岩夹煤层。

侏罗系：出露地层有侏罗系下统的磨山组，岩性为灰白、灰黄色中厚层石英砂岩、粉砂岩页岩夹煤层，侏罗系中统的罗岭组，岩性为紫红、灰白色的粉砂岩夹长石石英砂岩、钙质粉砂岩、粉砂质页岩等。

白垩系：出露地层为白垩系上统宣南组，岩性为紫红色中—厚层砾岩、砂砾岩。

第四系：出露为下更新统安庆组棕红、棕黄色砾卵石；中更新统戚家矾组的网纹红土；上更新统下蜀组的棕黄、灰黄色含铁锰结核粉质粘土、粘土；全新统芜湖组的粘土、粉质粘土。

（二）岩浆岩

区内岩浆活动较频繁，侵入岩分布面积较广泛。侵入活动主要发生在燕山期；形成的岩体主要有大龙山岩体、总铺岩体及五横岩体等。本区侵入岩总的布局，受北东向构造（淮阳山字型构造前孤东翼）所控制，使全区岩体之展布，呈现出下述两个特点：其一，岩体多沿 NE50~60°方向分布。其二，各岩体所处构造部位的不同，由于局部构造的控制，使各岩体呈不同的产状和形态。其中大龙山岩体为燕山晚期第一阶段侵入的复式岩体，出露于头坡断裂以西的杨桥、大龙山等地，在区域上由于北东向构造的控制而呈北东向展布，其岩性主要为似斑状黑云母正长岩、石英正长岩、钾长花岗岩等。总铺岩体位于大龙山岩体以西，主要出露于大龙山镇，其岩性主要为石英闪长岩、似斑状闪长岩等。五横岩体出露于工作区北部的罗岭、五横等地，北东向展布，其岩性以闪长岩为主。

此外，区内有灰绿玢岩脉及正长斑岩脉等零星出露，一般规模较小。

3.1.4 气候气象

宿松县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气候特点为四季分明、日照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全县年平均气温 16.3℃，年平均降水量 1307.2mm，山区降水多于丘陵、平原。

年平均日照时数 2023.7 小时，无霜期 254 天。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2.7m/s。

汛期概况：5~9 月为汛期时段，全县汛期平均气温 24.6℃，接近历年同期略偏低。高温日数日（最高气温>35℃的天数）为 11 天，较历年同期偏少 4 天，主要高温天气集中出现在 7 月下旬。日照总时数为 527.0 小时，较历年正常偏少三成，平均月日照百分率 25%。

灾情及影响：汛期降水主要以连阴雨天气为主，虽然累计雨量不大，但降水天数多。汛期有降水的天数超过一半，达到 55%，其中 8 月和 9 月分别达到 71% 和 70%。受此特点影响，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泥石流和滑坡等因短时强降水而引起的气象灾害显著减少，但持续连阴雨天气对午收和秋收秋种产生较为不利影响。

气候特点：冬末低温雨雪多。冬季气温起伏大，呈现中间高两头低的特点，其中 2 月平均气温为 4.5℃。较常年同期偏低 0.7℃。期间有 2 月 7~10 日、12~13 日和 17~18 日 3 次降雪过程。累计最大积雪深度 9 厘米；出现罕见“凉夏”。盛夏（7-8 月）全县平均气温为 26.2℃，较常年同期偏低 1.4℃，为 1994 年以来最低。从盛夏平均气温的逐旬演变来看，除 7 月下旬略偏高外，其他各旬均偏低 0.5℃以上，其中 8 月中旬异常偏低 3.6℃。盛夏的低温过程还伴随着高温日数相对较少，全县高温日数仅为 11 天，较常年同期偏少 4 天；夏末秋初遭遇连阴雨。8 月 1 日~9 月 15 日，基本以阴雨天气为主，累计降水量 306.6 毫米，较历年同期（219 毫米）偏多近三成。平均气温 24.5℃，较常年同期显著偏低 2.4℃，1961 年以来第二低。8 月上、中、下旬和 9 月上半月气温分别偏低 1.9℃、3.6℃、1.0℃ 和 0.9℃。累计日照时数仅 1071 小时，偏少五成以上，入出梅日期均比常年偏晚 9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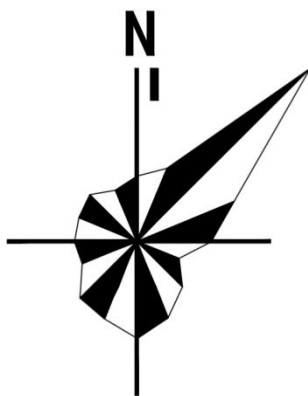


图 3.1-2 宿松县风玫瑰

3.1.5 水文特征

宿松县境内有 62.822km 的长江干流同马大堤段（上起汇口镇归林村，下至复兴镇王营村出县境）、华阳河流域的二郎河和凉亭河两大支流、皖河流域（宿松境内 23km²）的新民河支流。境内湖泊有 4 个，自西向东依次为：龙感湖、大官湖、黄湖、泊湖，统称为华阳河湖群。

(1) 华阳河流域

华阳河流域发源于湖北省武穴市横岗山，西起湖北省武穴市盘塘，东至望江县合成圩东堤和新开坝，北接皖河流域的长河、武昌湖，南临长江与江西省、池州市隔江相望，地跨皖、鄂两省。

华阳河流域总面积 5511km²，其中安徽省 2958km²（宿松县占 80%，其中山区 421km²、丘陵区 827km²、圩湖区 1123km²），湖北省 2553km²。地形总体特征是西北高、东南低，流域中部由港道连接着众多的湖泊，将流域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为山丘兼大小不等的汉湾地区，南部为由南向北朝湖泊倾斜的平原滩地。

流域内主要河流有二郎河、凉亭河，向南分别注入龙感湖、泊湖，筑墩港连接龙感湖和大官湖，长河和老婆湾沟通大官湖、黄湖和泊湖，当水位为 15m 时，湖泊面积为 910.63km²，相应容积 29.26 亿 m³。入江口建有杨湾闸、华阳闸，控制湖区水量与长江水量交换。流域产水经湖泊调蓄后，流经杨湾河的杨湾闸、华阳河的华阳闸控制后汇入长江。

二郎河发源于大别山东南麓安徽省宿松县、太湖县与湖北省黄梅县三县交界处的三面尖（海拔 10071m）、宿松县与黄梅县两县交界处的罗汉尖（海拔 10091m），流域面积 597km²，其中湖北省境内 32km²），河道全长 66.3km。河道自西北向东南延伸，蜿蜒曲折，流经钓鱼台水库出山，在宿松县隘口乡、二郎镇进入下游

丘陵圩畈区，二郎河在新城区段沿线左纳车马河、新耕河以及县城下游东南之白洋河水，于龙湖圩西注入龙感湖。二郎河是县域最大的河流，主要支流有北浴河、朱湾河、廖河、广福河、清河、长溪河、铜铃河、车马河、新耕河和白洋河等。二郎河上游建有钓鱼台水库，钓鱼台水库流域面积 120km^2 。主要支流车马河流域面积 98.47km^2 ，上游建有黄大口水库（小（1）型水库，汇水面积 36.0km^2 ）。二郎河宿松水文站以上流域面积 443km^2 。

凉亭河发源于趾凤乡老岗村的余家新屋，自西北向东流。流经趾凤、凉亭、河塌、高岭、长铺、程岭等乡镇，在白石滩注入泊湖。主干河道长 49.5km ，流域面积 289.3km^2 ，主要支流有趾凤河、铁砂河、晓河、南河、斗山河和黑洋河等。

华阳河湖群中：龙感湖，水位 16m 时，水域 296km^2 ，湖水量 11.84 亿 m^3 ；水位 11m 时水域 88km^2 ，湖水量 0.22 亿 m^3 。大官湖，水位 16m 时，水域 189km^2 ，湖水量 8.5 亿 m^3 ；水位 11m 时，水域 96km^2 ，湖水量 0.5 亿 m^3 。黄湖在大官湖、泊湖之间，水位 16m 时，水域 122km^2 ，湖水量 11.84 亿 m^3 ；水位 11m 时，水域 60km^2 ，湖水量 0.12 亿 m^3 。泊湖跨宿松、太湖、望江三县地界，多年平均水域面积为 272km^2 ，宿松县占 137km^2 。

(2) 皖河流域

皖河流域发源于岳西县的陀夫（长河）、多枝尖（潜水）、黄毛尖（皖水），东南濒临长江与本省池州市隔江相望，西南与本省望江县、宿松县及湖北省英山县、蕲春县境内的华阳河流域相邻，西北为岳西县的淮河流域支流淠河，东北与安庆市大观区、宜秀区、宿松县所属的破罡湖流域、菜子湖流域接壤。

皖河流域面积 6441km^2 ，主要支流有长河、潜水、皖水。长河、潜水先行汇合于怀宁县的陶湾，形成皖河干流，然后流入该县的横坝头、石碑、江镇、洪镇，至安庆市西郊直接汇入长江，长河流域面积 2506km^2 ，干流长度 137km ；潜水流域面积 1326km^2 ，干流长度 115km ；皖水流域面积 1083km^2 ，干流长度 99km ；皖河干流流域面积 1526km^2 ，干流长度 46km 。皖河流域内的主要湖泊有武昌湖，武昌湖水系降雨经武昌湖调蓄后，由皖河闸、漳湖闸分别至皖河干流及长江，大型水库有花凉亭水库。

皖河流域宿松县境内新民河集水面积 23km^2 ，属于长河右岸古路河支流界址河分支，古路河在太湖县老县城东南流入长河。新民河上游宿松县凉亭镇东山村

境内建有集水面积 4.3km^2 的东门山水库小（1）型水库。

(3)长江干流

长江上自程营归林村入县，下至套口王营村出境，流经本县 62.822km 。长江宿松段多年平均径流量约 9208 亿 m^3 ，其中汛期水资源量约占全年水资源量的 65%。

区域地表水系图见图 3.1-3。



图 3.1-3 宿松县水系图

地块周边水系图见图 3.1-4。



图 3.1-4 地块周边水系图

3.2 地块水文地质概况

3.2.1 土层性质

因本地块无地勘资料，宿松康复医院门诊大楼位于本地块南侧，距本地块约 747m，此范围内地质变化情况有限，且处于同一水文单元体，如图 3.2-1。本报告引用《宿松康复医院门诊大楼岩土工程勘查报告（详勘）》勘察结果。项目区地层构成与分布如下：



图 3.2-1 项目地块与宿松康复医院门诊大楼位置关系

项目区地层构成与分布如下：

根据本次勘探和原位测试，并结合土试成果分析，地块层序自上而下依次为：①层杂填土、②-1 层粉质粘土、②-2 层粉质粘土、③层粉土夹粉细砂。现将其主要特征分述如下：

①层杂填土（ Q^{al} ）：呈杂色、褐色等，稍湿～湿，松散～稍密，软塑状态，含砼、砖等建筑垃圾少量生活垃圾。层厚 0.80～4.80 m，层底标高 14.04～15.10 m。

②-1 层粉质粘土（ Q_4^{al+pl} ）：呈灰黄、褐黄色等。稍湿～湿，可塑状，含氧化铁、铁锰结核及少量高岭土等。压缩性中等，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摇振反应无。稍有光泽。层厚为 1.40～3.00 m，层底标高为 11.00～13.00 m。

②-2 层粉质粘土（ Q_4^{al+pl} ）：呈灰黄、褐黄色等。湿，软塑状，含氧化铁、铁锰结核及少量高岭土等。压缩性中等，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摇振反应无。稍有光泽。层厚为 0.50～2.00 m，层底高程为 10.04～11.60 m。

③粉土（ Q_4^{al+pl} ）：呈灰黄、黄色等，稍湿～湿，中密状态，粉砂主要颗粒为石英、云母等。该层未钻穿，揭露层厚 4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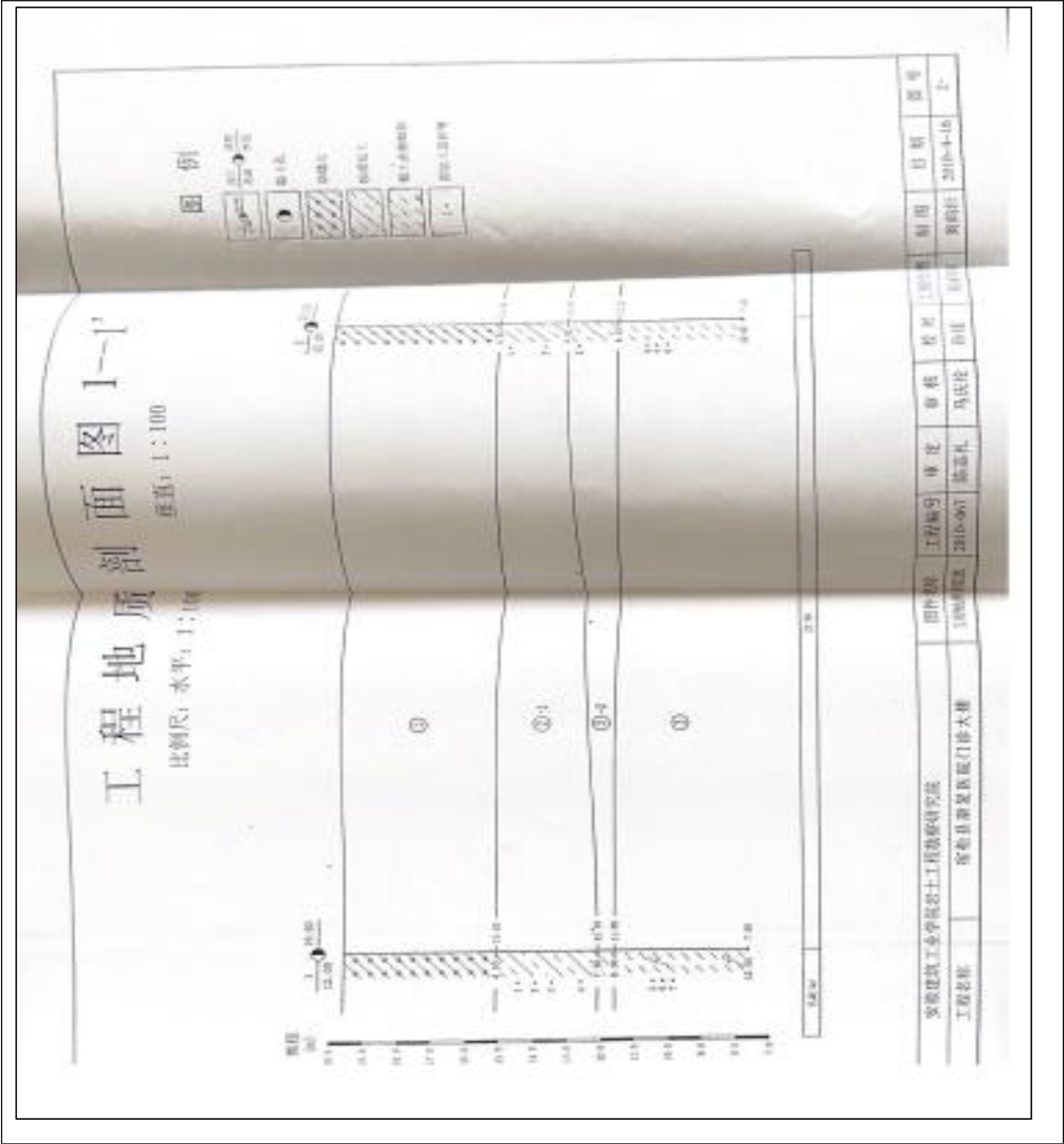


图 3.2-1 工程地质剖面图

3.2.2 地下水类型及埋藏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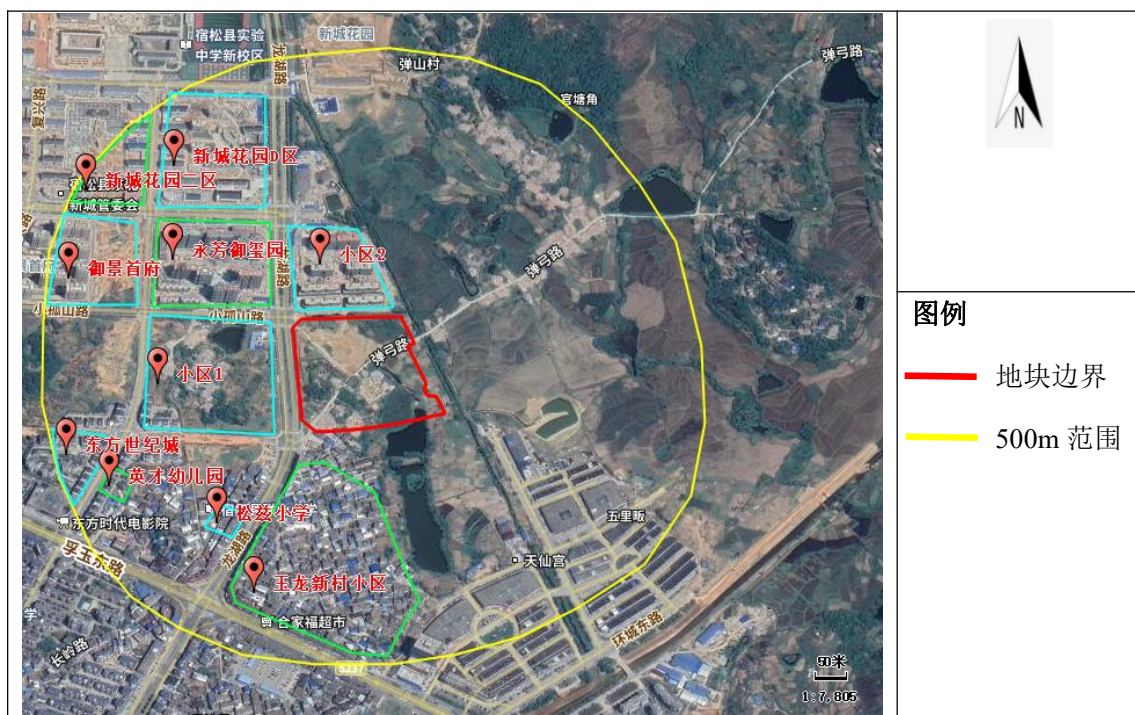
地块埋藏有上层滞水类型地下水，分布在①层杂填土层间与底部，其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和地表水径流渗入补给，水位随降水多寡而升降。

3.3 敏感目标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松兹街道白崖寨路北、龙湖路东，周边以道路、农用地、居民区、学校为主。本次调查地块周边 500m 概况及调查地块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3.3-1 及图 3.3-1，地块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图 3.3-2。

表 3.3-1 敏感目标及距离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敏感目标类型	相对地块的方位	与地块边界的距离(m)
1	玉龙新村小区	居民区	S	71
2	松兹小学	学校	SW	234
3	英才幼儿园	学校	SW	375
4	东方世纪城	居民区	SW	423
5	永芳御玺园	居民区	NW	289
6	新城花园D区	居民区	NW	479
7	新城花园二区	居民区	NW	503
8	御景首府	居民区	NW	273
9	小区1	居民区	W	35
10	小区2	居民区	N	29



3.4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4.1 地块的现状

2023 年 10 月我司工作人员对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进行现场踏勘，情况如下：地块内为农用地，现存少量水泥砖，现状见图 3.4-1，地块航拍图见 3.4-2。

	
地块内（农用地，种植蔬菜）	地块内（农用地，种植蔬菜）
	
地块内（农用地，种植蔬菜）	地块内（农用地，种植蔬菜）
	
地块内（农用地，种植蔬菜）	地块内（现存少量水泥砖）

	
地块内（现存少量水泥砖）	地块内（现存少量水泥砖）

图 3.4-1 调查地块现场踏勘图片（2023.10）



图 3.4-2 地块航拍照片 (2023.10)

3.4.2 地块的历史

地块历史卫星影像图最早可追溯到2007年，通过卫星历史影像及人员访谈得到地块历史变迁情况。地块历史变迁情况见表3.4-1，地块历史影像见图3.4-3。

表 3.4-1 地块历史变迁情况汇总表

年份	地块内
2007年以前	地块内为农用地、道路、居民楼，中南部存在一座水泥砖堆放场，东北部存在一个池塘
2007~2016年	西北部新增一条道路，东南部新增一个池塘
2016~2019年	大部门居民楼拆除，东北部池塘消失
2019~至今	地块内建筑全部拆除，池塘消失，东南部、南部、西南部、西部、西北部变为空地

时间	地块内说明	卫星影像图
2007 年 12 月	地块内为农用地、道路、居民楼，中南部存在一座水泥砖堆放场，东北部存在一个池塘	
2013 年 11 月	无明显变化	

时间	地块内说明	卫星影像图
2014 年 05 月	无明显变化	
2015 年 08 月	西北部新增一条道路，东南部新增一个池塘	
2017 年 01 月	无明显变化	
2018 年 03 月	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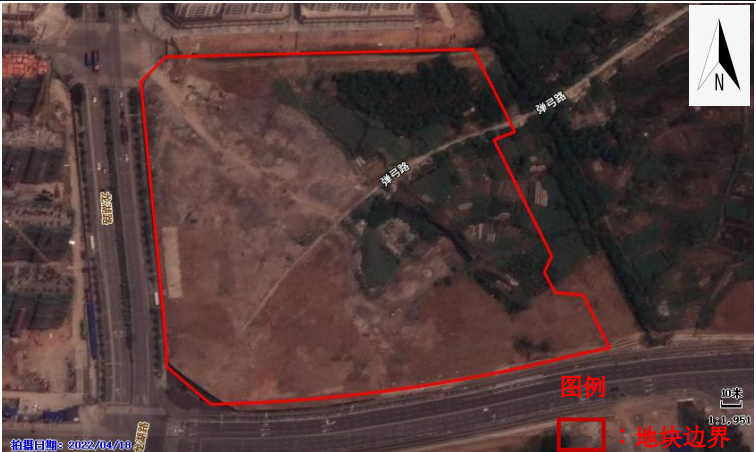
时间	地块内说明	卫星影像图
2019年11月	大部分居民楼拆除，东北部池塘消失	
2020年04月	无明显变化	
2022年04月	地块内建筑全部拆除，池塘消失，东南部、南部、西南部、西部、西北部变为空地	

图 3.4-3 地块内历史影像（2007 年 12 月-2022 年 04 月）

3.5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5.1 相邻地块的现状

2023 年 10 月我司工作人员对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周边进行现场踏勘，情况如下：地块东侧为农用地、沟渠，在建道路；南侧为白崖寨路、农用地、小区；西侧为龙湖路、小区；北侧为小区、农用地、沟渠。航拍图如图 3.5-1

所示。



地块东侧航拍图（农用地、沟渠，在建道路）



地块南侧航拍图（白崖寨路、农用地、小区）



地块西侧航拍图（龙湖路、小区）



地块北侧航拍图（小区、农用地、沟渠）

图 3.5-1 地块周边环境现状航拍图

3.5.2 相邻地块的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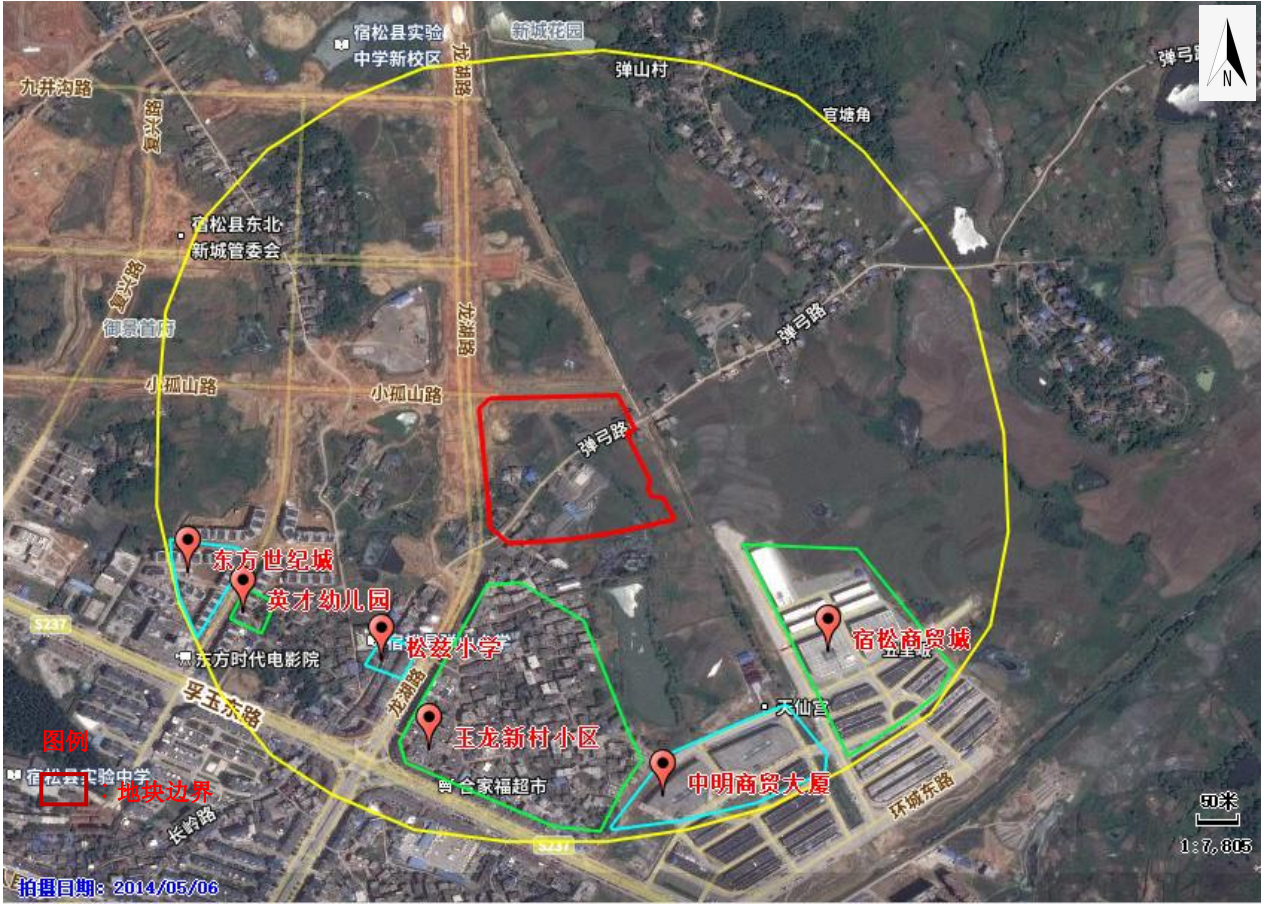
地块历史卫星影像图最早可追溯到2007年，通过卫星历史影像及人员访谈得到地块周边历史变迁情况。地块周边历史变迁情况见表3.5-1，地块周边历史影像见图3.5-1。

表 3.5-1 地块周边历史变迁情况汇总表

年份	地块周边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007 年之前	农用地、沟渠，池塘	农用地、池塘、玉龙新村小区、松兹小学	农用地、龙湖路	农用地、池塘
2007~2014 年	无明显变化	新增中明商贸大厦、宿松商贸城	新增英才幼儿园、东方世纪城	无明显变化
2014~2022 年	无明显变化	无明显变化	无明显变化	新增新城花园 D 区、新城花园二区、御景首府、小区 2、永芳御玺园
2022 年之后	无明显变化	无明显变化	无明显变化	新增小区 1

时间	地块周边说明	卫星影像图
2007 年 12 月	东侧：农用地、沟渠，池塘； 南侧：农用地、池塘、玉龙新村小区、松兹小学； 西侧：农用地、龙湖路； 北侧：农用地、池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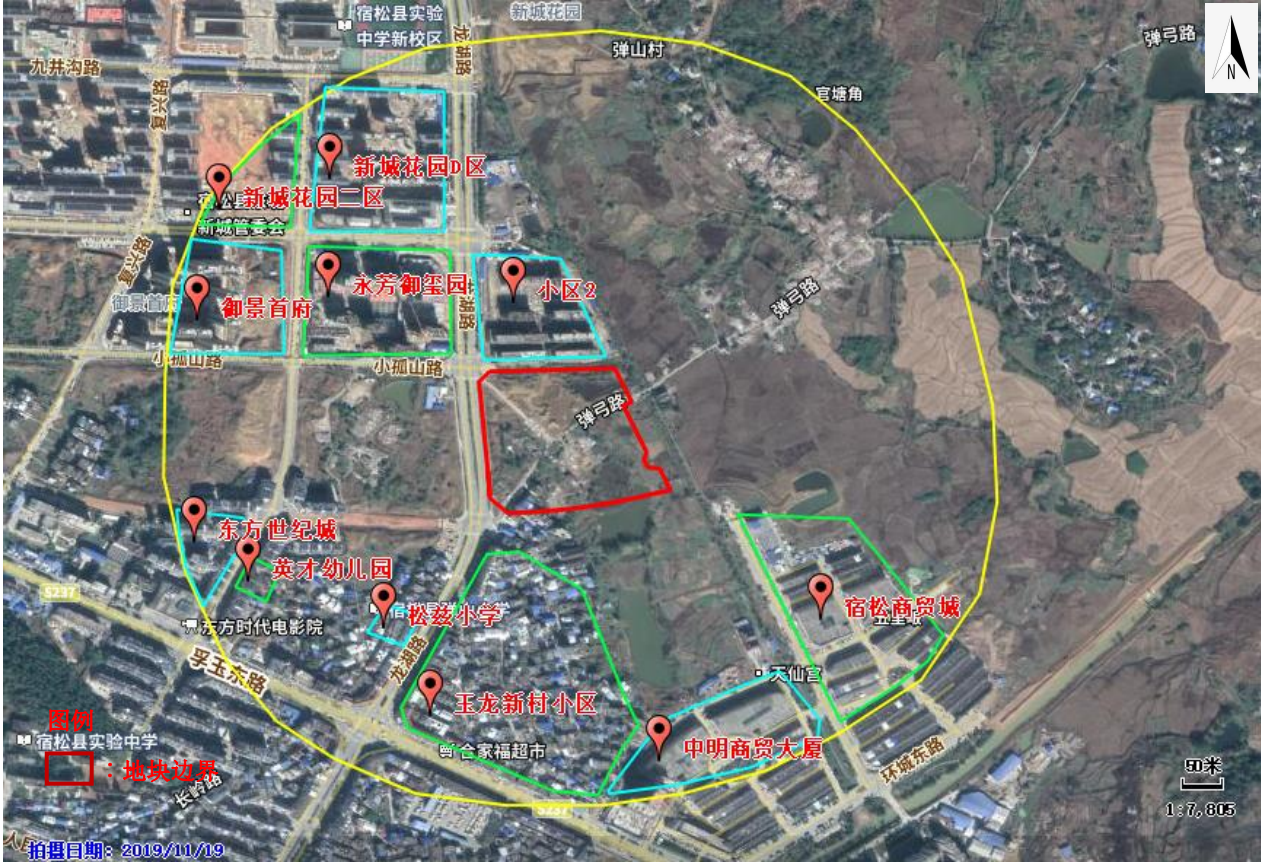
时间	地块周边说明	卫星影像图
2013 年 11 月	东侧：无明显变化； 南侧：新增中明商贸大厦、宿松商贸城； 西侧：新增英才幼儿园、东方世纪城； 北侧：无明显变化。	 图例： □：地块边界 拍摄日期：2013/11/06

时间	地块周边说明	卫星影像图
2014 年 05 月	东侧：无明显变化； 南侧：无明显变化； 西侧：无明显变化； 北侧：无明显变化。	

时间	地块周边说明	卫星影像图
2015 年 08 月	东侧：无明显变化； 南侧：无明显变化； 西侧：无明显变化； 北侧：无明显变化。	卫星影像图 图例 宿松县实验中学 ：地块边界 拍摄日期：2015/08/31 50米 1:7,805

时间	地块周边说明	卫星影像图
2017 年 01 月	东侧：无明显变化； 南侧：无明显变化； 西侧：无明显变化； 北侧：新增新城花园 D 区。	

时间	地块周边说明	卫星影像图
2018 年 04 月	东侧：无明显变化； 南侧：无明显变化； 西侧：无明显变化； 北侧：无明显变化。	图例 地块边界 拍摄日期：2018/04/19

时间	地块周边说明	卫星影像图
2019 年 11 月	东侧：无明显变化； 南侧：无明显变化； 西侧：无明显变化； 北侧：新增新城花园二区、御景首府、小区 2、永芳御玺园。	

时间	地块周边说明	卫星影像图
2020 年 04 月	东侧：无明显变化； 南侧：无明显变化； 西侧：无明显变化； 北侧：无明显变化。	



图 3.5-2 地块周边历史影像（2007 年 12 月-2022 年 01 月）

4 资料分析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识别阶段，主要目的是为了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有无可能的污染源，从而判断是否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即现场采样分析。

项目组于2023年10月对目标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要求实施，现场调查主要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形式，对地块的历史、现状和未来的使用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生产过程进行分析，识别地块潜在的污染状况、污染源和污染特征。

本次调查收集的资料包括：

- （1）用来辨别地块及其相邻地块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图片；
- （2）地块的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
- （3）地理位置图、地形、地貌、土壤、水文、地质和气象资料等；
- （4）地块所在地的社会信息，敏感目标分布。

资料来源主要包括：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卫星地图和政府相关网站等。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调查人员获取了：

- （1）地块所在区域的概况信息；
- （2）地块的现状和历史情况；
- （3）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
- （4）地块所在地的社会信息，如敏感目标分布等。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分析

项目组成员于2023年10月16日至10月20日，先后走访了宿松县松兹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宿松县松兹街道办事处、地块使用者以及周边工作人员和居民等，获取了足以支撑本次调查的资料，所获取的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及可信度评价详见表4-1。

表 4.1-1 调查地块资料收集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资料来源	可信度
地块利用 变迁资料	卫星影像或航片	√	卫星地图，现场航拍	可信
	地块使用情况	√	网上收集、访谈得知	可信
	规划图	√	宿松县松兹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分局	可信
地块所在 区域的自然信息	地块位置图	√	招标文件、现场踏勘	可信
	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地质等	√	安庆市宿松县政府相关网站	可信
地块所在 区域的社会信息	敏感目标及其分布	√	现场踏勘结合卫星地图	可信
	区域环境情况	√	安庆市宿松县政府相关网站	可信
地块其他 资料	工勘报告	√	《宿松康复医院门诊大楼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	可信
	地块红线	√	宿松县人民政府松兹街道办事处	可信

4.2 其他资料收集分析

根据对地块周边居民走访的信息获知，项目地块历史上没有存在过工业生产经营活动。

表 4-2 地块其他资料收集获取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资料来源	可信度
地块内资料	地块使用现状	√	访谈、现场踏勘	可信
	地块历史使用现状	√	访谈、91历史卫星影像图	可信
地块周边资料	周边土地使用现状	√	访谈、现场踏勘	可信
	周边土地历史使用情况	√	访谈、91历史卫星影像图	可信
	500m范围内敏感目标	√	91卫星和航拍照片	可信

4.3 潜在污染源分析

4.3.1 地块内潜在污染源分析

综合历史资料分析结果，得知：

(1) 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作为农村集体用地（农用地），存在一座水泥砖堆放场，并有一个临时工棚作为生活区，现存少量水泥砖，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2) 本次调查地块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相关环境事件发生。

(3) 调查地块未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

(4) 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曾有过村办小作坊，也未有外来污染土壤运至本地块等相关环境污染潜在因数存在。

(5) 根据人员访谈，特别是周边居民访谈得知以前农用地主要种植蔬菜，使用农家肥。

综上所述，地块内暂无潜在污染源。

4.3.2 相邻地块潜在污染源分析

地块周边历史上未涉及任何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主要为居民区和学校，周边农用地主要种植玉米、红薯、青菜等旱地经济作物，使用农家肥，未喷洒难降解农药，不构成地块的潜在污染源。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1 现场踏勘

5.1.1 地块现状环境描述

我单位接受项目委托后，调查工作组对地块资料进行收集，并于 2023 年 10 月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地块内为农用地，现存少量水泥砖，土壤无异味，未发现异常。

5.1.2 现存构筑物

现场踏勘时，地块内无现存构筑物。

5.1.3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现场踏勘时，地块内发现有少量水泥砖堆放，现场未见污染痕迹。

5.1.4 外来堆土

现场踏勘时，地块内未发现外来堆土。

5.1.5 水环境

经现场踏勘发现，地块内无水塘和水井等。

5.1.6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本次调查地块现状为农用地，现存少量水泥砖，历史上作为农用地，存在一座水泥砖堆放场，并有一个临时工棚作为生活区，现存少量水泥砖，地块历史上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

5.1.7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该地块无储罐，无相关储罐泄漏等事故记录。

5.1.8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通过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地块之前无天然气管道或者蒸汽管道、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等，不涉及管线的泄漏事故。

5.1.9 污染物迁移环境因素分析

根据地块管理人员、环保人员及周边居民等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调查地块之前作为农用地，土地用地历史明确，无工业固废和工业废水，不存在可能的潜在污染源。地块 500 m 范围内不存在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活动等污染企业，存在污染隐患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内不涉及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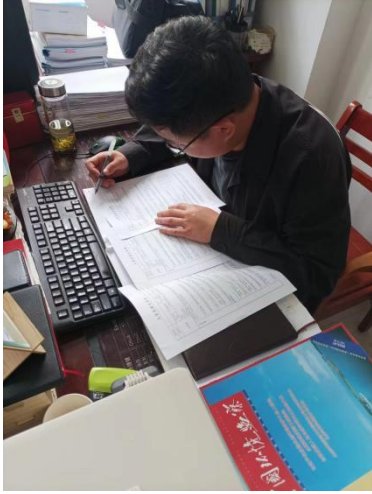
5.1.10 踏勘小结

根据本次踏勘情况，本地块及相邻地块均无工矿企业生产和污染痕迹，土壤均无异味和异样。本地块及周边相邻地块的历史开发情况较为简单，均为农用地、居民区、学校，本地块和相邻地块受到工业污染源污染的风险极低。

5.2 人员访谈

2023 年 10 月，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开展了人员访谈，邀请到宿松县松兹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宿松县松兹街道办事处、地块使用者以及周边工作人员和居民等就原地块的历史使用情况、历史上发生过的安全事故、地块周边土地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在现场进行访谈，人员访谈记录表见附件。

根据现场人员访谈了解到，地块历史上主要作为农用地，存在一座水泥砖堆放场，并有一个临时工棚作为生活区，现存少量水泥砖，与地块历史资料和影像图获取信息一致，地块内未进行任何中高污染工业生产活动，不存在潜在工业污染源。

	
宿松县松兹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管理人员	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管理人员
	
宿松县松兹街道办事处管理人员	地块使用者（周边居民）
	
周边居民（地块附近）	周边工作人员（地块附近）

	
地块使用者（周边居民）	

图5.2-1 现场人员访谈

表 5.2-1 调查地块人员访谈表汇总

访谈内容类型	访谈人员		
	宿松县松兹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张智	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管理人员/张彪	宿松县松兹街道办事处管理人员/刘中林
联系方式	13505566020	13866080686	18055670729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农用地，现存少量水泥砖	农用地，现存少量水泥砖	农用地，现存少量水泥砖
地块污染情况	无	无	无
地块内有无固废堆放场	有	有	有
地块内有无工业废水排放	无	无	无
地块内是否有危险废物	无	无	无
周边污染源情况	周边区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三废得到有效处置	周边区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三废得到有效处置	周边区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三废得到有效处置
周边敏感点	居民区、学校	居民区、学校	居民区、学校

续表 5.2-1 调查地块人员访谈表汇总

访谈内容类型	访谈人员			
	地块使用者/李翠娥	周边工作人员/张先生	周边居民/吴张友	地块使用者（周边居民）/李女士
联系方式	15156273627	18056915678	18726056679	13865148748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农用地，现存少量水泥砖	农用地，现存少量水泥砖	农用地，现存少量水泥砖	农用地，现存少量水泥砖
地块污染情况	无	无	无	无
地块内有无固废堆放场	有	有	有	有
地块内有无工业废水排放	无	无	无	无
地块内是否有危险废物	无	无	无	无
周边污染源情况	周边区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三废得到有效处置	周边区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三废得到有效处置	周边区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三废得到有效处置	周边区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三废得到有效处置
周边敏感点	居民区、学校	居民区、学校	居民区、学校	居民区、学校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		
访谈时间	2013.10.16	记录人	韦霞
访谈对象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张阳	
	单位:	宿松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中队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13866080686	
访谈问题	1.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历史上是否有其它工业企业存在? 若有, 建厂时间是? 主要进行哪种类型生产? 产品是什么? 生产工艺及设备?) 地块内作为水泥砖堆放场, 不涉及生产, (水泥砖用于周边建筑, 有临时工棚)		
	2. 若为农用地, 种植作物种类是什么? 施肥及农药使用情况如何? 农用地, 主要种植蔬菜, 未使用过剧毒农药		
	3. 地块内及500m周边是否有水井? 若有水井, 是否发生过水体浑浊, 颜色或气味异常现象? 无		
	4.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 否 ☐ 不确定		
	5.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若是, 堆放场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地块内现有少量水泥砖		
	6.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若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无		
	7.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露? ☐ 是 ☐ 否 ☐ 不确定		
	8. 地块内是否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9. 地块内是否有危险废物?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10. 本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 周边地表水用途是什么? 不饮用地下水		
	11. 地块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它可能的污染隐患? 是否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无		
	12. 地块周边敏感点情况 (500m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饮用水井等敏感用地? 若有, 类型是什么? 距离有多远?) 居民区, 学校		
	13. 其他补充		

图 5.2-2 人员访谈表 (其余人员访谈表见附件)

5.2.1 访谈小结

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到：地块历史上为农村集体用地（农用地），存在一座水泥砖堆放场，并有一个临时工棚作为生活区，地块内不存在工业企业生产，无工业固废等。

地块现状为农用地，现存少量水泥砖。根据《宿松东北新城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地块未来拟作为居住用地。

调查地块 500 m 范围内不存在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活动等污染企业，地块内及周边区域没有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存在污染隐患的风险较小。

5.3 土壤检测情况

5.3.1 现场采样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的情况，结合本地块现状，依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点位布设采取随机布点原则，地块面积 48971.08m²（合 73.456 亩），设置 21 个快筛采样点位，2 个对照点位（地下水上游和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使用光离子化检测仪（PID）对土壤 VOCs 进行快速检测，使用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对土壤重金属进行快速检测。土样快速检测的点位位置信息见图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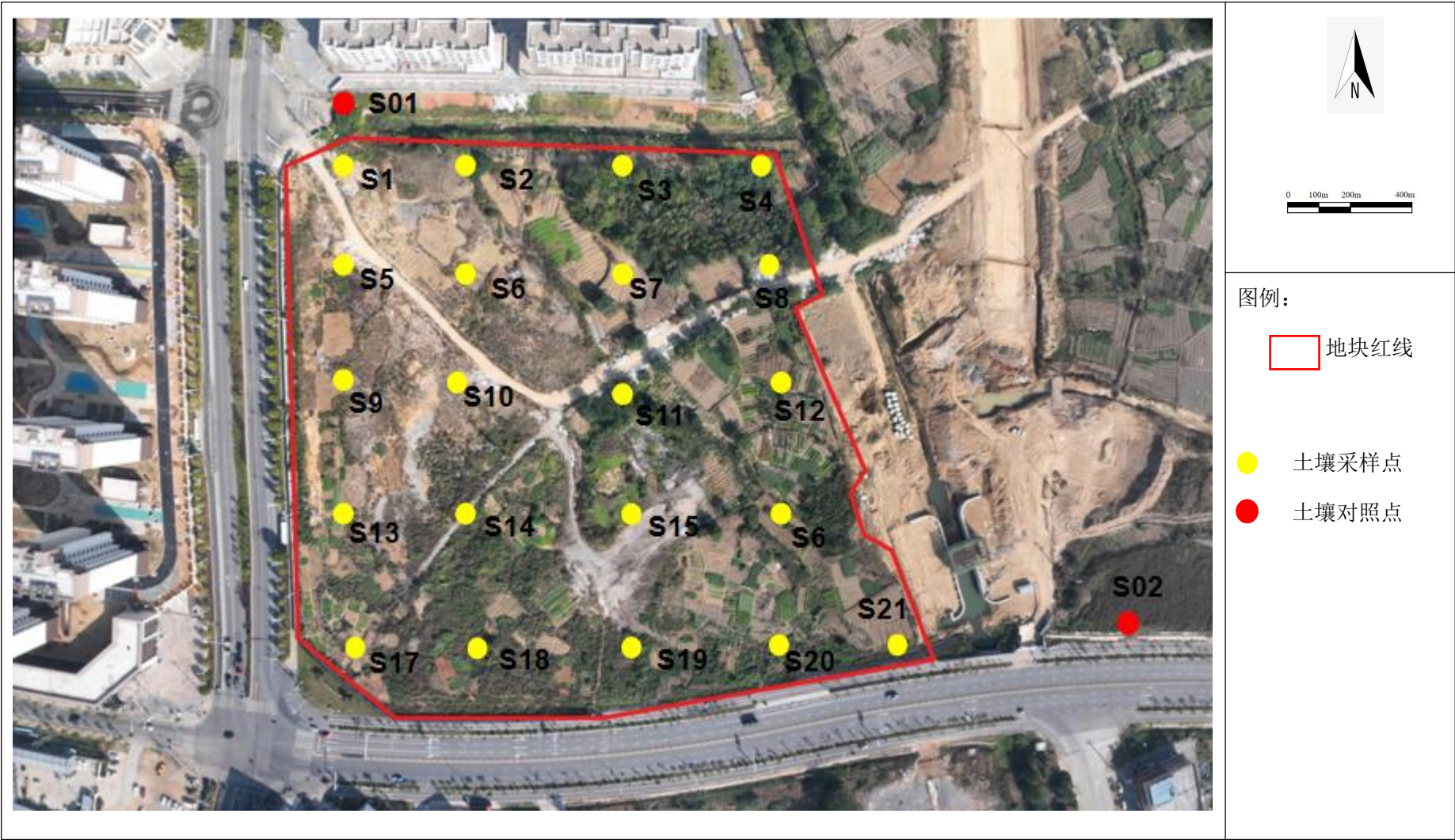


图5.3-1 土壤快筛采样点位图

表 5.3-1 各点位的位置信息一览表

点位名称	点位描述	CGCS2000坐标	
		X (m)	Y (m)
S01	对照点	3338187.071	39417286.323
S02	对照点	3338009.895	39417357.861
S1	地块内	3338153.181	39417048.331
S2	地块内	3338159.309	39417103.160
S3	地块内	3338165.372	39417166.774
S4	地块内	3338167.940	39417220.543
S5	地块内	3338112.158	39417046.471
S6	地块内	3338120.673	39417100.284
S7	地块内	3338124.364	39417162.847
S8	地块内	3338130.446	39417223.878
S9	地块内	3338062.790	39417047.132
S10	地块内	3338072.498	39417100.438
S11	地块内	3338072.011	39417165.037
S12	地块内	3338081.043	39417229.191
S13	地块内	3338013.985	39417051.931
S14	地块内	3338025.458	39417107.835
S15	地块内	3338028.574	39417167.810
S16	地块内	3338033.412	39417236.068
S17	地块内	3337963.920	39417066.024
S18	地块内	3337974.254	39417115.201
S19	地块内	3337986.870	39417177.316
S20	地块内	3337987.654	39417231.071
S21	地块内	3337989.613	39417286.903

5.3.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整个调查采样检测全过程的质量,建立了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具体见图 5.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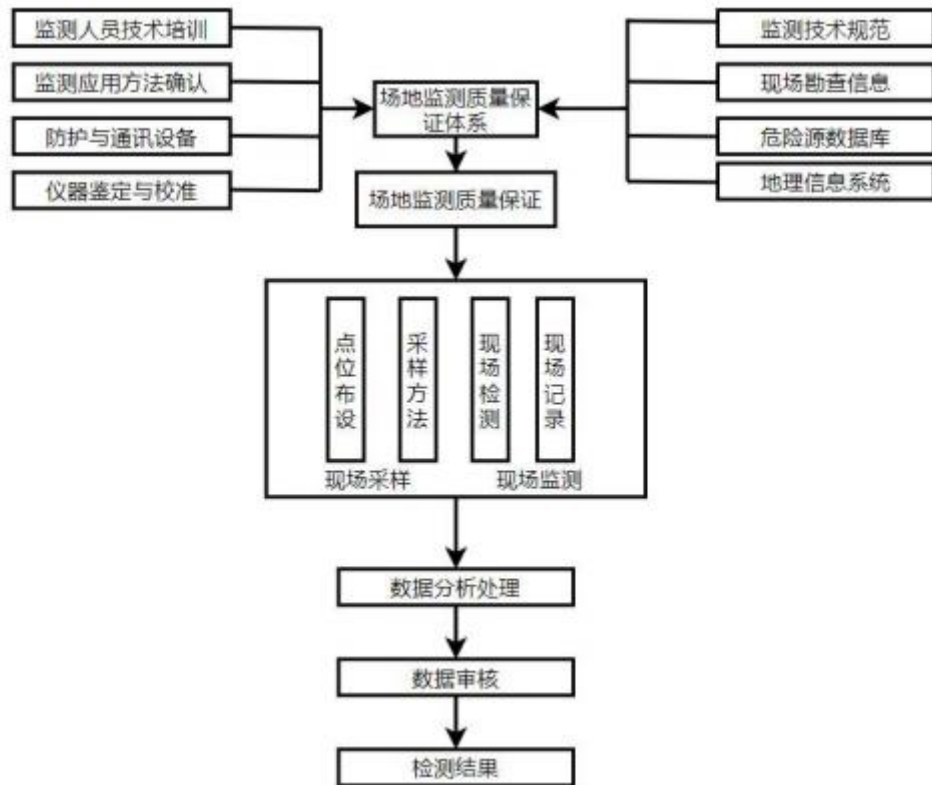


图 5.3-2 地块调查采样检测分析质量保证体系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在允许误差范围内获得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在采样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主要质控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制定详细的采样计划，采样过程中认真按采样计划进行操作；
- （2）对采样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采样人员应熟悉生产工艺流程、掌握采样技术、懂得安全操作的有关知识和处理方法；
- （3）采样时，应由 2 人以上在场进行操作。采样工具、设备保持干燥、清洁，不得使待采样品受到污染和损失。

5.3.3 采样前准备

根据布设的土壤采样点，样品的采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现场采样准备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定位仪器、现场探测设备、调查信息记录装备、土壤取样设备、样品的保存装置和安全防护设备等。具体如下：

- （1）钻机设备：手工钻；
- （2）现场检测设备：光电离子探测器（PID）、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
- （3）防护用品与其他：手套、安全帽、防雨器具、采样记录单、影像记录

设备、现场通讯工具等。

5.3.4 土壤样品采集

为了现场判断采样区域可能的污染情况，帮助确定土壤采样深度，通过X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XRF)和光电离子探测器(PID)对土壤样品中重金属和VOCs含量进行现场检测。XRF和PID如图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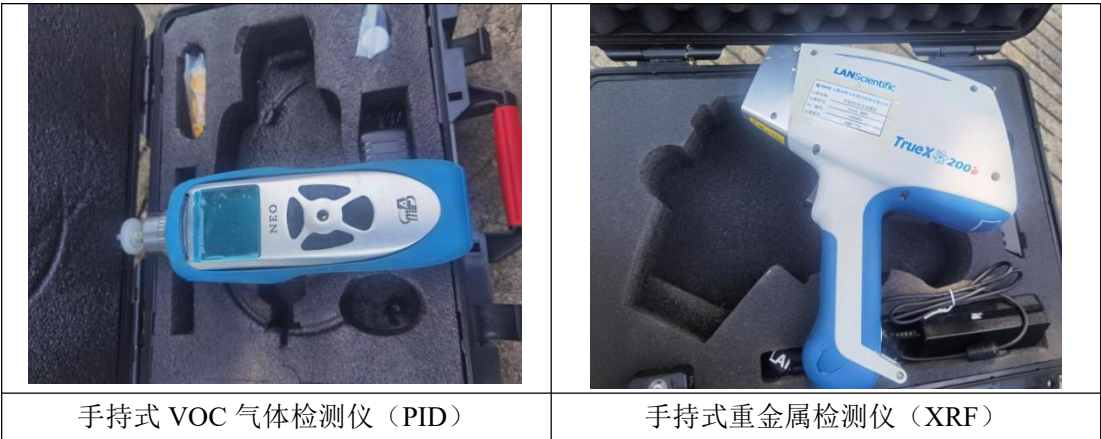


图5.3-3土壤快速检测仪器

土壤样品采集时，根据XRF和PID的快速检测结果、土样感观指标（主要有气味、颜色、性状）以及污染迹象、样品深度分布的原则综合判断、筛选样品送实验室检测。

① XRF 和 PID 快速检测

在现场用XRF和PID仪器检测采集的每个样品，检测样品中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气体浓度。选择读数高的样品送实验室检测。

② 感观指标和污染迹象

在现场仔细观察采集的每个样品，从土壤样品的气味、颜色、性状以及污染迹象定性判断土壤是否受到污染。将选择感观指标异常、有明显污染迹象的样品进行检测。

③ 样品深度分布

本次采集0~50cm处土壤样品。

5.3.5 土壤评价标准

本地块作为居住用地，本次调查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评价，其中总铬和锌的评价标准通过对照点和采样点数据对比，具体见表 5.3-2。

表 5.3-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单位 mg/kg

序号	检测因子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参照标准
1	砷	20	GB36600-2018
2	镉	20	
3	铜	2000	
4	铅	400	
5	汞	8	
6	镍	150	
7	锌	/	采样点和对照点数据对比
8	总铬	/	

5.3.6 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共设置监测土壤样品点位21个及2个对照点，土壤快速检测结果见表 5.2-3。

表 5.3-3 土壤快速检测点位快筛浓度

检测因子	重金属 (单位 mg/kg)								VOCs(mg/m ³)
	镍	铜	总铬	铅	砷	镉	汞	锌	
S01	38.531	23.161	86.969	25.913	11.651	0.211	0.047	87.901	0.2
S02	14.940	16.174	44.555	18.332	6.885	0.102	0.012	51.238	0.3
S1	15.459	17.150	46.340	17.499	6.216	0.095	0.053	51.811	0.2
S2	23.057	15.411	56.532	17.450	7.051	0.114	0.019	52.486	0.2
S3	20.279	20.940	60.072	21.975	7.881	0.150	0.032	54.015	0.3
S4	29.904	23.030	87.641	21.252	12.567	0.208	0.047	76.020	0.3
S5	22.182	24.464	66.668	38.022	12.685	0.121	0.091	72.724	0.2
S6	21.025	19.770	67.936	19.544	7.049	0.128	0.081	69.081	0.2
S7	32.810	60.378	100.886	52.215	10.860	0.133	0.510	102.358	0.3
S8	31.133	20.550	80.668	24.287	11.573	0.249	0.055	88.299	0.3
S9	18.566	19.143	43.088	25.098	8.548	0.083	0.047	61.057	0.3
S10	35.805	90.248	109.355	20.279	6.216	0.494	0.214	135.161	0.2
S11	19.411	15.376	73.215	15.799	5.389	0.145	0.029	59.699	0.2
S12	31.302	25.173	133.734	20.714	6.897	1.290	0.313	67.701	0.3
S13	27.772	35.299	74.641	44.760	13.148	0.289	0.505	93.507	0.3
S14	25.358	17.125	54.138	14.317	7.393	0.110	0.047	57.689	0.2
S15	6.897	10.860	25.818	14.121	4.770	0.057	0.008	38.427	0.3
S16	18.493	13.798	56.133	16.295	6.458	0.106	0.011	55.280	0.2
S17	20.254	17.147	51.462	21.970	6.618	0.119	0.068	56.950	0.2
S18	21.005	35.589	50.698	35.529	11.052	0.216	0.378	69.326	0.4
S19	15.457	13.148	42.110	16.197	5.741	0.089	0.014	41.362	0.3
S20	26.907	20.644	86.016	19.143	8.199	0.171	0.040	67.379	0.3

S21	16.606	18.330	32.302	15.140	8.679	0.097	0.014	53.755	0.2
均值	23.181	24.909	66.564	23.298	8.414	0.208	0.115	67.966	0.26
最大值	38.531	90.248	133.734	52.215	13.148	1.290	0.510	135.161	0.4
最小值	6.897	10.860	25.818	14.121	4.770	0.057	0.008	38.427	0.2
筛选值	150	2000	/	400	20	20	8	/	/

注：“ND”为未检出，“/”为无筛选值因子。

5.3.7 采样快筛结果分析与评价

本地块共检测土壤点位 23 个，快筛 21 个样品及 2 个对照点样品，根据表 5.3-3，XRF 快速检测结果表明：重金属中砷、镉、铜、镍、铅、汞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其中总铬和锌含量采样点和对照点数据对比无明显异常。其它点位各土壤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范围在 0.2~0.4mg/m³，VOCs 含量极低。

5.3.8 快筛小结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调查地块现状主要为农用地，现存少量水泥砖。现场踏勘判断，地块周边对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不存在潜在污染。使用 XRF 和 PID 对表层土壤进行了快速检测，快筛结果未见异常。

6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6.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调查地块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总体上相互印证、相互补充，为了解调查地块的情况提供了有效的信息。本次调查历史用途变迁、现场用途信息从历史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方面较为一致，人员访谈补充了历史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带来的信息缺失，使地块历史脉络更加清晰；调查地块的规划用途、是否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及企业三废排放情况，历史资料 and 人员访谈相互佐证，人员访谈的内容更为详细，且人员访谈中多个信息来源显示的结论也比较一致；其他如地块内管线、渗坑等情况，历史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相互验证，结论一致。一致性分析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调查地块一致性分析情况表

序号	地块信息	收集资料	现场勘查	人员访谈	是否一致
1	历史用途	农用地	农用地	农用地	一致
2	地块现状	农用地	农用地	农用地	一致
3	规划用途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一致
4	是否有工业企业活动	无	无	无	一致
5	工业三废情况	无	无	无	一致
6	地下管线情况	无	无	无	一致
7	是否有危化品存储	无	无	无	一致
8	是否有固废堆场	有	有	有	一致
9	是否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无	无	无	一致

6.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调查资料中，历史卫星图、历史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内容相互佐证，最终综合判定地块各历史时期时间节点、历史用途及地块其他相关信息。历史卫星图、历史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差异性。

7 结果和分析

7.1 调查结果分析

7.1.1 资料分析

结合历史影像、对相关管理部门资料查询分析总结如下：

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现状为农用地，现存少量水泥砖，历史上主要用途：农用地，主要种植蔬菜，存在一座水泥砖堆放场，并有一个临时工棚作为生活区。地块内无工业固体废物存放、无工业废水排放源、未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场地内无管线、管道，地块内无可能的污染源。

通过对地块 500 m 范围内进行调查，地块 500m 范围内，周边地块历史上主要为道路、村庄和学校，不构成相邻地块的潜在污染源。

综上所述，历史资料显示地块内及周边地块无可能的污染源。

7.1.2 现场勘查结果分析

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土壤无刺激性气味，地块内为农用地，现场快筛土壤重金属、有机物含量均无明显异常。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判断，现场踏勘未发现地块土壤受到环境污染。

7.1.3 人员访谈结果分析

地块内为农用地，地块 500 m 范围内，主要为道路、村庄和学校，根据人员访谈结果地块内及周边地块无污染可能的污染源。

综上所述，通过历史资料收集、卫星图、现场踏勘情况及人员访谈可知，地块内历史上作为农用地，存在一座水泥砖堆放场，并有一个临时工棚作为生活区。地块 500 m 范围内不存在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活动等污染企业，地块内及周边区域没有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存在污染隐患的风险较小。

7.2 不确定性分析

本报告基于实际调查，以科学理论为依据，结合专业的判断进行了分析和建议。考虑到所掌握的调查、调查时间、调查范围以及其他因素，现场调查的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 现场采样点位是通过潜在污染识别进行的合理化布设，由于土壤的非

流动性，污染物浓度分布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单个点位的检测数据仅反映该点位代表区域，不能完全统一反映该点所在区域的污染物浓度。

（2）截至目前为止，尚无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能够彻底明确一个地块的全部潜在污染。本项目调查工作依据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开展调查中未发现的污染物及情况不应被视为现场该类污染物及情况完全不存在的保证，而是在本项目工作内容范围内所得出的调查结果。

（3）由于人为及自然等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是针对现阶段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分析。如果之后地块状况有改变，可能会改变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分布等，进而对本次调查的准确性和有效性造成影响。

（4）本次调查结果仅反映调查采样期间地块内土壤环境状况，且是基于地块现有条件和现有评价标准而做出的专业判断，未来该地块由于土地用地类型或评价标准等发生变化时，建议对现有调查结论进行评估，必要时需要重新开展地块土壤环境调查与评估。

（5）由于地块使用历史较长，根据调查期间进行的历史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对地块历史情况了解得不够彻底，不够全面，故本报告中对地块历史情况分析阐述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和不确定性。

整体而言，本次调查中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有限，不确定水平总体可控。

8 结论和建议

8.1 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地块资料分析判断本次调查地块为非疑似污染地块，地块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并通过现场快速检测设备 XRF、PID 检测可知，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土壤样品中快速检测汞、铅、镍、镉、砷、铜、锌、总铬含量均未出现异常。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进行第二阶段调查。

8.2 建议

(1) 本次调查结果仅反映调查采样期间地块内土壤环境状况，且是基于地块现有条件和现有评价标准而做出的专业判断，未来该地块由于土地用地类型或评价标准等发生变化时，应对现有调查结论进行评估。

(2) 若开发过程中发现地表区域及土壤存在异常颜色、气味等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并进行相关措施处置，防止地块残留污染物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环境二次污染。

(3)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将各项环境监管措施、制度落实到位，确保消除各类环境污染隐患。

(4) 业主单位加强地块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向地块内非法倾倒和就地掩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外来土壤。

(5) 该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调查地块不被外界人为环境污染，并做好本地块水土保持工作，控制该地块保持现有的良好状态，杜绝调查地块在前期调查与后续再开发利用阶段之间的监管真空，避免外来固废倾倒、废水偷排等现场产生外源污染。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后续开发建设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9 附件

附件 1 相关批复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松[2022]4号

关于宿松县 2021 年第 10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 批 复

宿松县人民政府：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宿松县 2021 年第 10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松县孚玉镇玉龙社区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 11.8775 公顷（耕地 6.457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5.0063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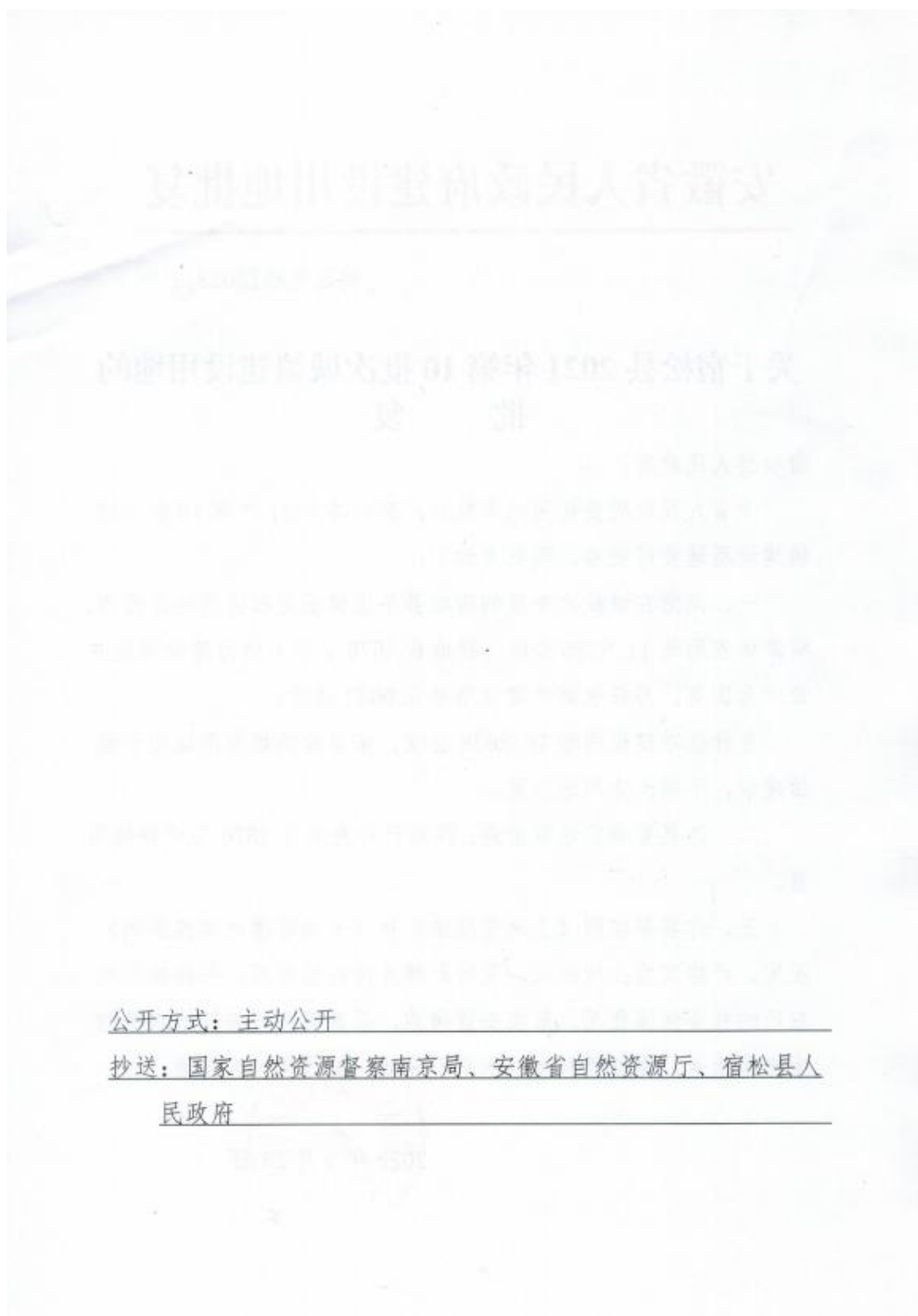
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6.8838 公顷，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你县要确实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 6.4570 公顷耕地质量。

三、你县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严格实施土地征收，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2022 年 1 月 28 日

(宿松县)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松[2022]24 号

关于宿松县 2022 年第 12 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宿松县人民政府：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宿松县 2022 年第 1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松县孚玉镇玉龙社区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 1.8249 公顷（耕地 1.62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8249 公顷，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你县要确实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 1.6233 公顷耕地质量。

三、你县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对原土地使用权人依法给予补偿，并切实安排好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生产和生活。补偿费用不到位，不得强行使用土地。同

时，宿松县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批后实施程序，落实安置措施，保障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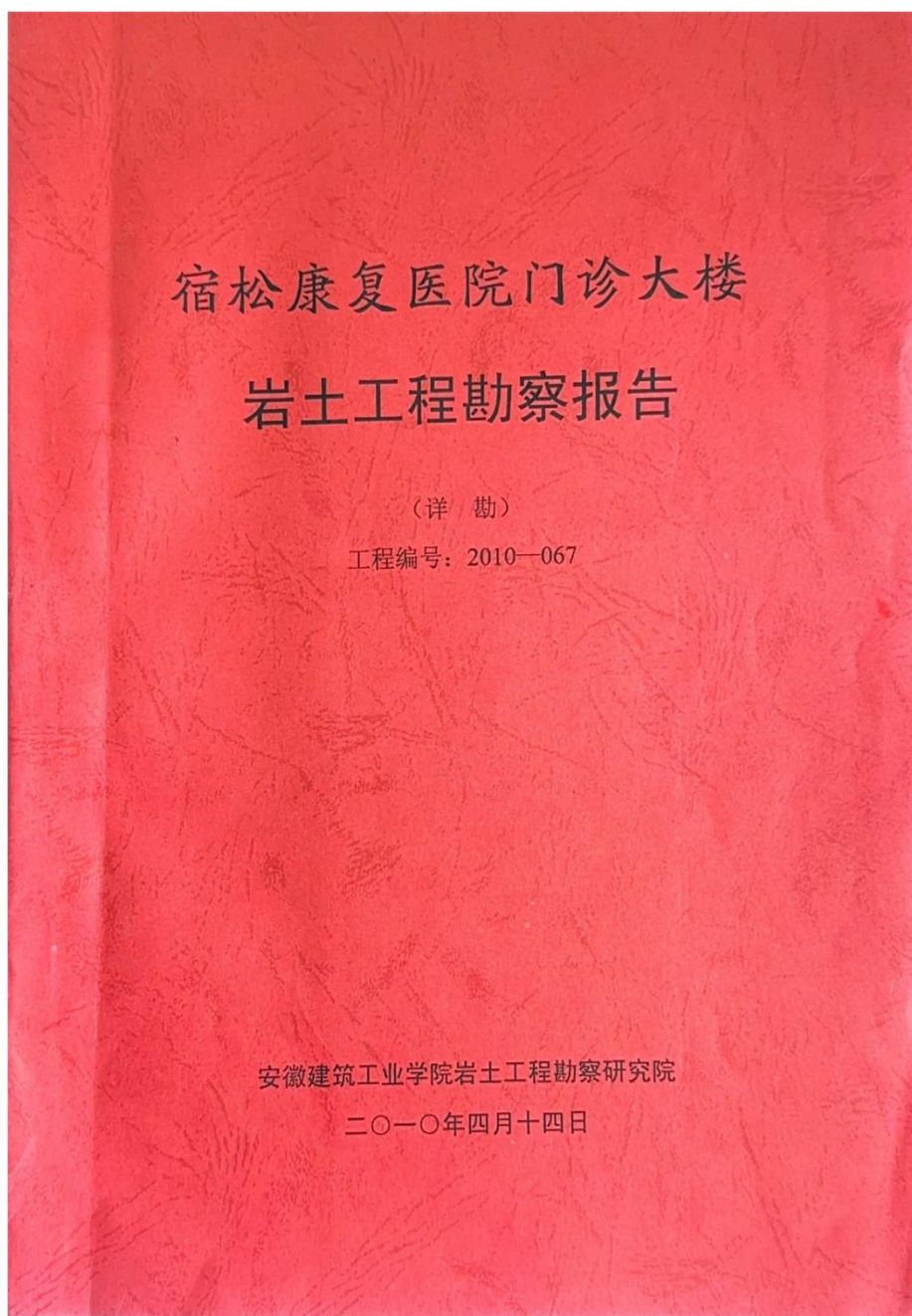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宿松县人民
政府

附件 2 地块地勘资料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

第1页 共20页

宿松康复医院门诊大楼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勘)

工程编号:2010-068

安徽省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院长: 李永初
总工程师: 邱江
审定: 陈龙
审核: 吴欣欣
校对: 孙屹
工程负责: 黄晓红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	第2页 共20页
目 录	
一、工程概述	
1、工程概况	
2、勘察目的	
3、勘察工作量布置及周期	
二、场地工程地质条件综述	
1、位置及地形地貌	
2、地基岩土构成与岩性特征	
3、地下水	
三、场地及地基条件综合评价	
1、场地的稳定性	
2、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3、天然地基设计参数	
四、岩土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建议及要求	
1、基础设计方案建议	
2、施工建议	
附表图	
1、钻孔平面布置图	1 张
2、工程地质剖面图	6 张
3、土工试验成果报告表	1 张
4、地基土物理力学性质指标数理统计表	1 张

宿松康复医院门诊大楼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勘)

一、工程概述

1、工程概况

宿松康复医院拟在宿松县城孚玉路南侧兴建门诊大楼，共2幢，均为6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5000m²。现受建设单位委托，我院进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详勘工作。

2、勘察目的

拟建工程的重要性等级、场地等级及地基等级均为三级，故本次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丙级。

勘察的主要目的：

(1)、查明拟建场地地基岩土构成及其分布规律，为地基基础设计提供所需的岩土工程设计参数；

(2)、了解勘察场地范围内地下水埋藏条件，判定其对砼有无侵蚀性；

(3)、查明拟建场地内有无不良地质作用，并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

(4)、评价场地和地基的抗震性能；

(5)、对拟建建筑基础设计和施工提供技术性的参数和建议。

3、勘察工作量布置及周期

本次勘察根据拟建工程规模、结构特点和场地地质条件，依据国

家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等规范标准及勘察合同的要求,共布置钻孔6个,其中取土孔2个,一般钻探孔4个,静探孔4个。总进尺75.5米,取原状土样13件。外业工作于2010年4月8日结束,2008年4月13日提交土工试验报告,2010年5月16日正式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二、场地工程地质条件综述

1、位置及地形地貌

拟建场地位于宿松县城孚玉路南侧,场地地势高差较大,钻孔孔口标高为15.14~19.60m,高差4.46m。高程从孚玉路中心线假设高程为20.00m引测(甲方指定)。拟建建筑物及钻孔位置按甲方提供的规划图放孔定位。

建筑场地第四纪地貌形态属沿江平原一级阶地地貌单元。

2、地基岩土构成及岩性特征

根据本次勘探和原位测试,并结合土试成果分析,拟建场地地层序自上而下依次为:①层杂填土——②-1层粉质粘土——②-2层粉质粘土——③层粉土夹粉细砂。现将各层地基岩土的岩性结构特征分别叙述如下:

①层杂填土(Q^m):呈杂色、褐色等,稍湿~湿,松散~稍密,软塑状态,含砼、砖等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层厚0.80~4.80m,层底标高14.04~15.10m。

②-1层粉质粘土(Q_4^{al-pl}):呈灰黄、褐黄色等,稍湿~湿,可塑状态,含氧化铁、铁锰结核及少量高岭土等。压缩性中等,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稍有光泽。层厚1.40~3.00m,层底标高11.00~13.00m。其静探Ps值一般为1.9~2.7MPa,平均2.2MPa。

②-2层粉质粘土(Q_4^{al-pl}):呈灰黄、褐黄色等,湿,软塑状态,含氧化铁、铁锰结核及少量高岭土等。压缩性中等,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稍有光泽。层厚0.50~2.00m,层底标高10.04~11.60m。其静探Ps值一般为0.8~1.9MPa,平均1.2MPa。

③层粉土夹粉细砂(Q_4^{al-pl}):呈灰黄、黄色等,稍湿~湿,中密状态,粉砂主要颗粒为石英、云母等。实测标贯击数一般为13~17击/30cm,平均16击/30cm。该层未钻穿,揭露层厚4m。

3、天然地基设计参数

地基岩土物理力学性质指标详见《土工试验成果报告》和《地基土物理力学指标数理统计表》。

3、地下水

勘察场地埋藏有上层滞水类型地下水,分布在①层杂填土层间与底部,其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和地表水迳流渗入补给,水位随降水多寡而升降。

根据环境水文地质资料及水质分析报告,场地地下水及土对

砼无侵蚀性。

三、场地及地基条件综合评价

1、场地的稳定性

根据宿松区域地质资料及本次勘察结果分析，拟建场地未发现影响该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地层分布不均匀，故判定该场地属稳定的建筑场地。

2、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1) 根据宿松区域地质资料，拟建区无不良地质构造。宿松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第一组。

(2) 根据本次勘察及附近资料分析，该场地第四纪覆盖层厚度 > 15m, 经估算该深度范围内地基土的平均等效剪切波速 $250 > V_{se} \geq 140\text{m/s}$ ，属中软场地土，建筑场地类别 II 类，属于对抗震一般地段。

拟建场地的特征周期为 0.35s。

3、天然地基设计参数

综合分析室内外勘探资料，该场地各层岩土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 和压缩模量 E_s 、基床系数 K 可采用下表值：

土层代号	岩土名称	f_{ak} (kPa)	E_s (MPa)
②-1	粉质粘土	200	9.0
②-2	粉质粘土	110	7.0
③	粉土夹粉细砂	200	10.0

4、桩基设计参数

根据岩土各项测试结果、有关规范及当地经验，有关沉管灌注桩设计参数可按下表采用：

土层代号	土层名称	桩的侧阻力特征值 (q_{sia}) (kPa)	桩的端阻力特征值 (q_{pa}) (kPa)
①	杂填土	8	
②-1	粉质粘土	25	
②-2	粉质粘土	20	
③	粉土夹粉细砂	25	1000

四、岩土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建议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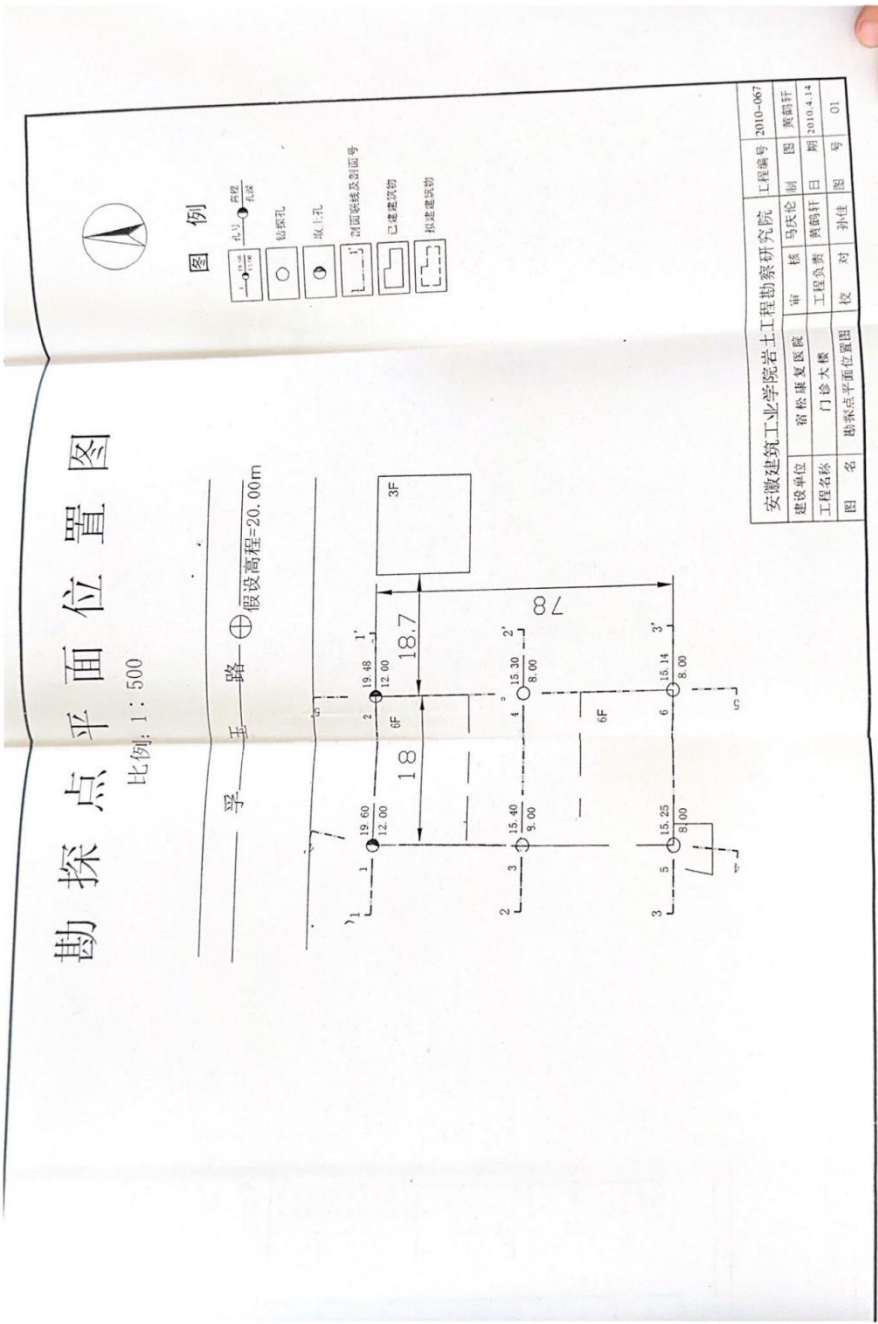
1、基础设计方案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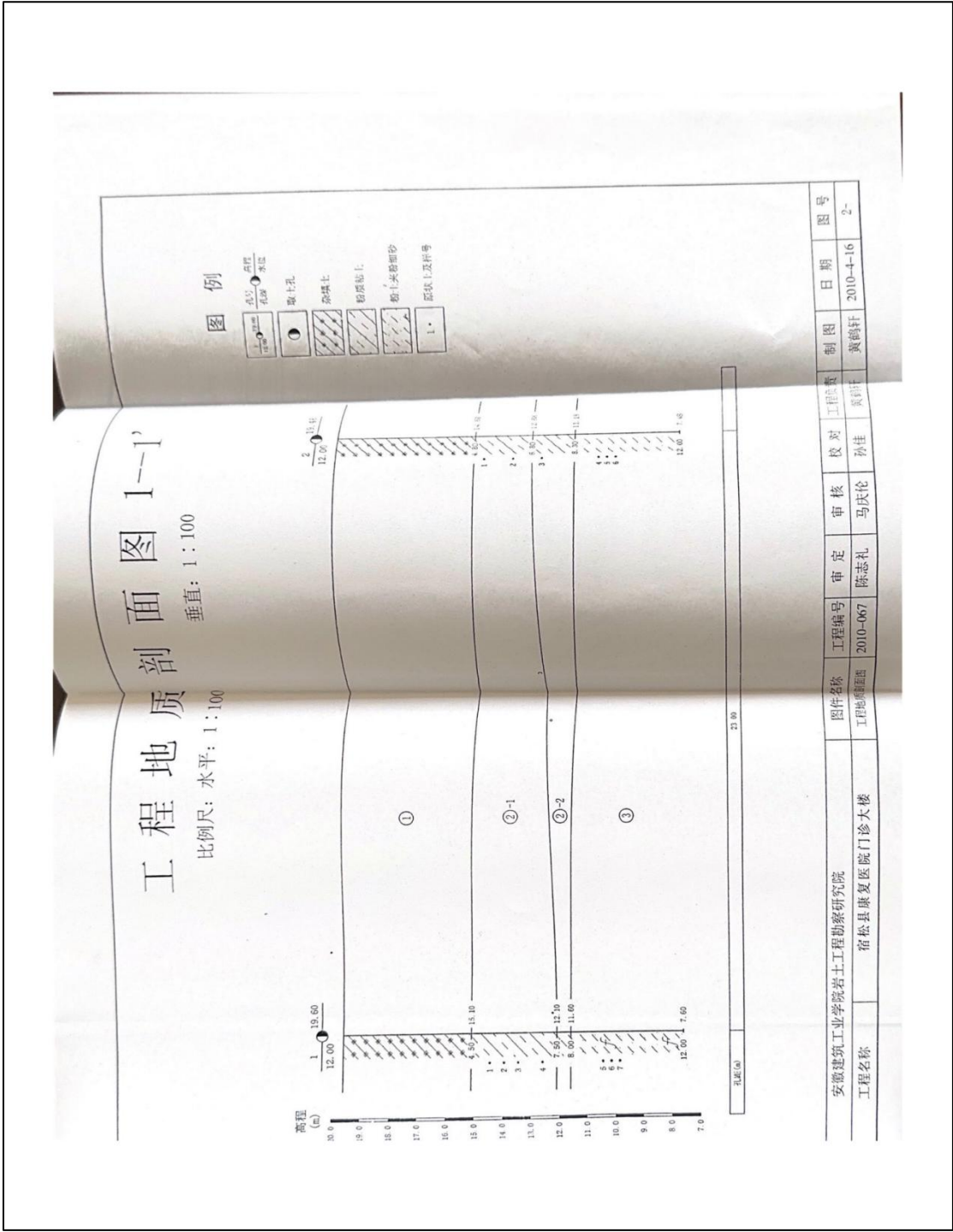
1、根据拟建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场地地基条件，如采用天然地基时需考虑软弱下卧层的不利情况，建议采用筏板基础或条形基础。如计算允许可考虑独立基础。以②-1层粉质粘土作为基础持力层。亦可采用沉管灌注桩基础，以③层粉土夹粉细砂作为桩端持力层，桩端进入持力层的深度 $\geq 1.5D$ （ D 为桩径），桩长建议 $\geq 7.5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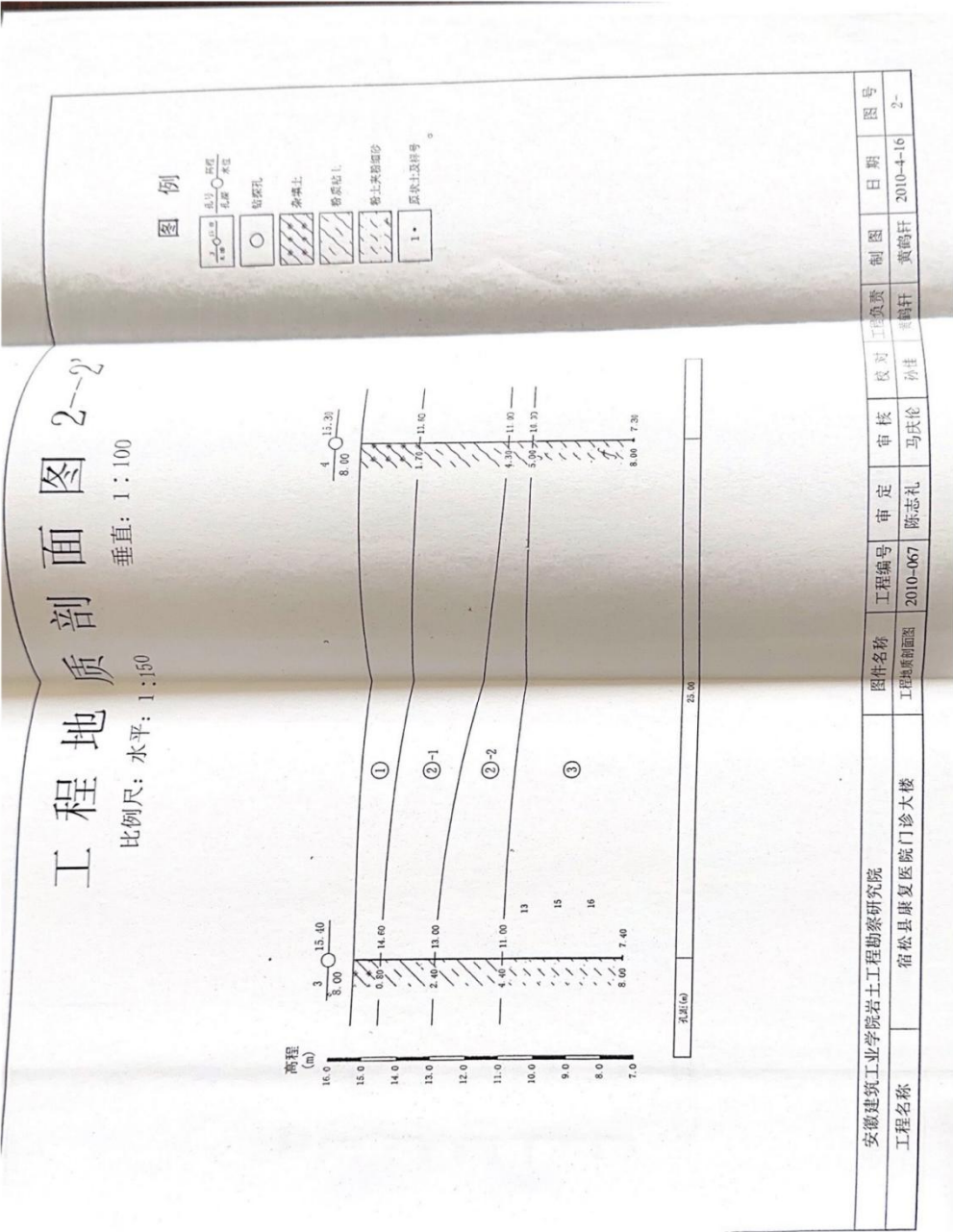
2、采用天然地基时，基坑开挖请做好基坑支护工作，地段条件许可时可采用1：1（高宽比）放坡处理。

3、基坑降排水措施（建议）：沿基坑底部设置明沟和集水井，及时排出基坑底积水，基坑外围四周地面做好向外排水的散水坡，防止地表水流入基坑。

2、基槽（桩）开挖至设计标高时，严防基坑长时间积水浸泡和曝







土工试验成果报告表

试验室编号: 2010-067
报告日期: 2010.4.12 共 1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宿松康复医院门诊大楼

室内 土样 编号	野外 土样 编号	取土 深度 m	含水 率 %	密 度 g/cm ³	干 密 度 g/cm ³	比 重 Gs	孔隙 比 e	饱和度 Sr	液 限 w _L	塑 限 w _P	塑性 指数 Ip	液性 指数 IL	压缩 系数 a ₁₋₂	压缩 模量 Es, MPa	剪切 模量 G, kPa	内摩擦 角 φ	土体规范 GB 50047-2002 分类
ZK1-1		3.90-5.30	23.8	1.93	1.56	2.71	0.739	87.0	28.7	16.1	10.6	0.73	0.22	17.92	36.3	7.5	粉质粘土
ZK1-2		5.50-5.80	22.6	1.91	1.48	2.72	0.836	94.0	35.1	18.9	16.2	0.62	0.22	18.35	54.3	3.7	粉质粘土
ZK1-3		6.40-6.30	19.4	2.06	1.72	2.74	0.589	89.0	47.5	23.0	24.5	0.19					粘土
ZK1-4		7.90-7.30	19.4	2.04	1.71	2.71	0.586	90.0	26.4	16.0	10.4	0.33	0.17	9.31	159.5	11.9	砂质粘土
ZK1-5		9.00-9.30							25.2	15.8	9.6						粘土
ZK1-6		9.30-9.60							24.8	15.5	9.3						粘土
ZK1-7		9.60-9.90							24.5	15.1	9.1						粘土
ZK2-1		5.00-5.30	21.8	2.01	1.68	2.71	0.622	92.0	29.6	17.1	12.5	0.38	0.18	9.12	144.7	15.2	砂质粘土
ZK2-2		6.00-6.30	18.5	2.06	1.75	2.71	0.654	93.0	28.3	16.3	12.0	0.19	0.15	19.59	72.6	5.7	粉质粘土
ZK2-3		7.00-7.30	20.4	2.09	1.74	2.76	0.656	99.0	25.7	15.3	9.9	0.46	0.21	7.59	20.3	14.8	粘土
ZK2-4		9.00-9.30							24.4	15.1	9.0						粘土
ZK2-5		9.30-9.60							24.9	15.5	9.4						粘土
ZK2-6		9.60-9.90							24.5	15.1	9.2						粘土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批准人: 王成刚

校对人: 胡月明

附件 3 地块未来规划



附件 4 人员访谈记录表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		
访谈时间	2023.10.16	记录人	丰震
受访对象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访谈对象	姓名: 张九 单位: 松滋资产管理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13505566020		
访谈问题	1.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历史上是否有其它工业企业存在? 若有, 建厂时间是? 主要进行哪种类型生产? 产品是什么? 生产工艺及设备等等) 地块内存在一个水泥砖堆放场和一个工棚 (生活区), 不涉及工业生产		
	2. 若为农用地, 种植作物种类是什么? 施肥及农药使用情况如何? 农用地		
	3. 地块内及 500m 周边是否有水井? 若有水井, 是否发生过水体浑浊, 颜色或气味异常现象? 无		
	4.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 否 ☐ 不确定		
	5.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若是, 堆放场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地块内现有少量水泥砖, 周边无工业固废堆放场		
	6.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若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无		
	7.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是, 是否发生过泄露? ☐ 是 ☒ 否 ☐ 不确定		
	8. 地块内是否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9. 地块内是否有危险废物?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是, 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10. 本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 周边地表水用途是什么? 不使用地下水		
	11. 地块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它可能的污染隐患? 是否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无		
	12. 地块周边敏感点情况 (500m 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饮用水井等敏感用地? 若有, 类型是什么? 距离有多远?) 居民区, 学校		
	13. 其他补充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		
访谈时间	2023.6.16	记录人	韦震
访谈对象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李女士 地块使用者 (当地居民) 13865148148	
访谈问题	1.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历史上是否有其它工业企业存在? 若有, 建厂时间是? 主要进行哪种类型生产? 产品是什么? 生产工艺及设备?) 地块内作为水泥砖堆放场, 不涉及工业生产 (水泥砖用于周边建筑, 有临时工棚)		
	2. 若为农用地, 种植作物种类是什么? 施肥及农药使用情况如何? 农用地.		
	3. 地块内及500m周边是否有水井? 若有水井, 是否发生过水体浑浊, 颜色或气味异常现象? 无		
	4.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 否 ☐ 不确定		
	5.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若是, 堆放场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地块内现有少量水泥砖.		
	6.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若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无		
	7.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露? ☐ 是 ☐ 否 ☐ 不确定		
	8. 地块内是否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9. 地块内是否有危险废物?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10. 本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 周边地表水用途是什么? 不使用地下水		
	11. 地块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它可能的污染隐患? 是否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无		
	12. 地块周边敏感点情况 (500m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饮用水井等敏感用地? 若有, 类型是什么? 距离有多远?) 居民区, 学校.		
	13. 其他补充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		
访谈时间	2023.10.16	记录人	韦霞
访谈对象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吴张友 同边居民 (附近) 18726056679	
访谈问题	1.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历史上是否有其它工业企业存在? 若有, 建厂时间是? 主要进行哪种类型生产? 产品是什么? 生产工艺及设备?)		
	地块内作为水泥砖堆放场, 不涉及工业生产 (水泥砖用于周边建筑, 有临时工棚)		
	2. 若为农用地, 种植作物种类是什么? 施肥及农药使用情况如何?		
	农田地。		
	3. 地块内及500m周边是否有水井? 若有水井, 是否发生过水体浑浊, 颜色或气味异常现象?		
	无		
	4.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 否 ☐ 不确定		
	5.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若是, 堆放场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地块内既有少量水泥砖。		
	6.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若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无		
	7.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露? ☐ 是 ☐ 否 ☐ 不确定			
8. 地块内是否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9. 地块内是否有危险废物?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10. 本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 周边地表水用途是什么?			
不使用地下水			
11. 地块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它可能的污染隐患? 是否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无			
12. 地块周边敏感点情况 (500m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饮用水井等敏感用地? 若有, 类型是什么? 距离有多远?)			
居民区, 学校。			
13. 其他补充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宿松东北新城东区B07-01地块		
访谈时间	2023.6.16	记录人	韦震
访谈对象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张先生	
	单位:	周边工作人员(当地人)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18056915678	
访谈问题	1.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历史上是否有其它工业企业存在?若有,建厂时间是?主要进行哪种类型生产?产品是什么?生产工艺及设备?)		
	地块内作为水泥砖堆放场,不涉及工业生产(水泥砖专用于周边建筑,有临时工棚)		
	2.若为农用地,种植作物种类是什么?施肥及农药使用情况如何?		
	农用地.		
	3.地块内及500m周边是否有水井?若有水井,是否发生过水体浑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现象?		
	无		
	4.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 否 ☐ 不确定		
	5.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若是,堆放场在哪?堆放什么废弃物?		
	地块内现有少量水泥砖.		
	6.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若是,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无		
	7.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是否发生过泄露? ☐ 是 ☐ 否 ☐ 不确定			
8.地块内是否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9.地块内是否有危险废物?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10.本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周边地表水用途是什么?			
不使用地下水			
11.地块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它可能的污染隐患?是否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无			
12.地块周边敏感点情况(500m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饮用水井等敏感用地?若有,类型是什么?距离有多远?)			
居民区,学校.			
13.其他补充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		
访谈时间	2023.10.16	记录人	书震
访谈对象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李翠娥	
	单位:	地块使用者(当地居民)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15156273627	
访谈问题	1.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历史上是否有其它工业企业存在? 若有, 建厂时间是? 主要进行哪种类型生产? 产品是什么? 生产工艺及设备?)		
	地块内原有水泥砖堆放场, 不涉及工业生产 (水泥砖用于周边建筑, 有临时工棚)		
	2. 若为农用地, 种植作物种类是什么? 施肥及农药使用情况如何?		
	农用地。		
	3. 地块内及500m周边是否有水井? 若有水井, 是否发生过水体浑浊, 颜色或气味异常现象?		
	无		
	4.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 否 ☐ 不确定		
	5.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若是, 堆放场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地块内原有少量水泥砖。		
	6.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若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无		
	7.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露? ☐ 是 ☐ 否 ☐ 不确定			
8. 地块内是否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 是 ☐ 否 ☐ 不确定			
9. 地块内是否有危险废物?			
☐ 是 ☒ 否 ☐ 不确定 ☐ 是 ☐ 否 ☐ 不确定			
10. 本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 周边地表水用途是什么?			
不使用地下水			
11. 地块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它可能的污染隐患? 是否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无			
12. 地块周边敏感点情况 (500m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饮用水井等敏感用地? 若有, 类型是什么? 距离有多远?)			
居民区, 学校。			
13. 其他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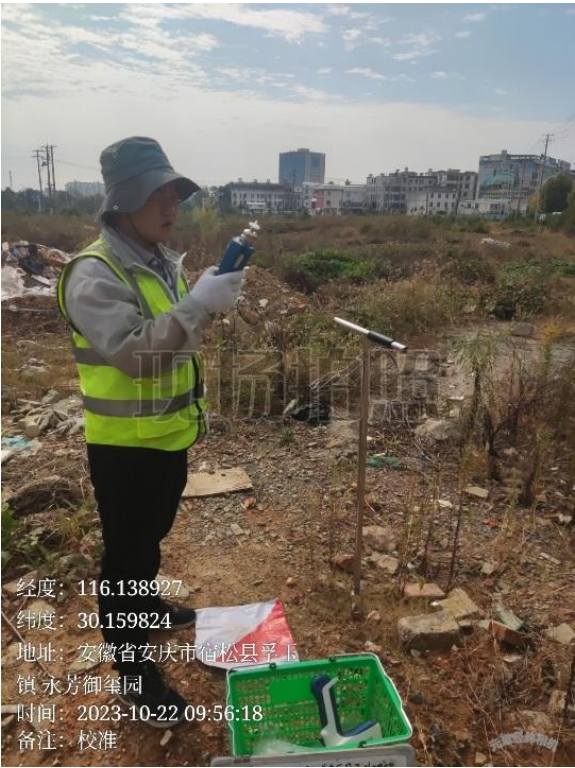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		
访谈时间	2013.10.16	记录人	韦震
访谈对象	受访对象 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刘中林 单位: 松兹街道 职务或职称: 主任 联系电话: 18055670729		
访谈问题	1.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历史上是否有其它工业企业存在? 若有, 建厂时间是? 主要进行哪种类型生产? 产品是什么? 生产工艺及设备)		
	地块内作为水泥砖堆放场, 不涉及工业料, (水泥砖用于周边建筑, 有临时工棚)		
	2. 若为农用地, 种植作物种类是什么? 施肥及农药使用情况如何?		
	收用地, 种植蔬菜, 未使用剧毒农药		
	3. 地块内及500m周边是否有水井? 若有水井, 是否发生过水体浑浊, 颜色或气味异常现象?		
	无		
	4.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露? ☐ 是 ☐ 否 ☐ 不确定		
	5.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若是, 堆放场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地块内现有少量水泥砖		
	6.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若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无		
7.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露? ☐ 是 ☐ 否 ☐ 不确定			
8. 地块内是否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9. 地块内是否有危险废物?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10. 本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 周边地表水用途是什么?			
不使用地下水			
11. 地块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它可能的污染隐患? 是否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无			
12. 地块周边敏感点情况 (500m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饮用水井等敏感用地? 若有, 类型是什么? 距离有多远?)			
居民区、学校			
13. 其他补充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宿松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		
访谈时间	2013.10.16	记录人	韦霞
访谈对象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张阳	
	单位:	宿松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13866080686	
访谈问题	1.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历史上是否有其它工业企业存在? 若有, 建厂时间是? 主要进行哪种类型生产? 产品是什么? 生产工艺及设备?) 地块内作为水泥砖堆放场, 不涉及生产, (水泥砖用于周边建筑, 有临时工棚)		
	2. 若为农用地, 种植作物种类是什么? 施肥及农药使用情况如何? 农用地, 主要种植蔬菜, 未使用过剧毒农药		
	3. 地块内及500m周边是否有水井? 若有水井, 是否发生过水体浑浊, 颜色或气味异常现象? 无		
	4.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 否 ☐ 不确定		
	5.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若是, 堆放场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地块内现有少量水泥砖		
	6.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若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无		
	7.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露? ☐ 是 ☐ 否 ☐ 不确定		
	8. 地块内是否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9. 地块内是否有危险废物?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10. 本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 周边地表水用途是什么? 不利用地下水		
	11. 地块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它可能的污染隐患? 是否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无		
	12. 地块周边敏感点情况 (500m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饮用水井等敏感用地? 若有, 类型是什么? 距离有多远?) 居民区, 学校		
	13. 其他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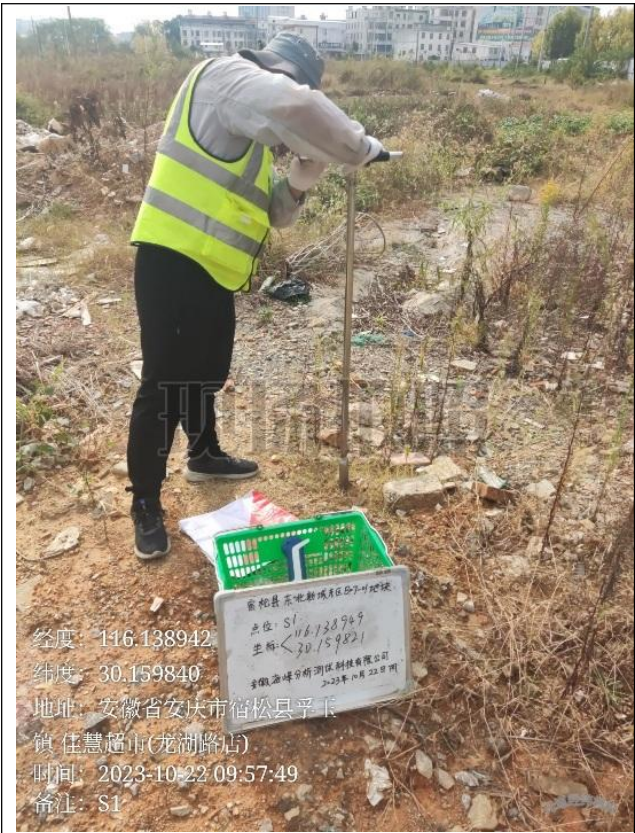
附件 5 现场采样照片

 经度: 116.138927 纬度: 30.159824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孚玉镇永芳御玺园 时间: 2023-10-22 09:56:18 备注: 校准	 经度: 116.138943 纬度: 30.159822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孚玉镇永芳御玺园 时间: 2023-10-22 09:56:31 备注: 校准
校准	



快筛点位 S01





快筛点位 S1



快筛点位 S2



快筛点位 S3



快筛点位 S4



快筛点位 S5















快筛点位 S12



















附件 6 快筛记录

宿松县东北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土壤快速检测记录表

记录人: 修 日期: 2021.10.26 天气: 阴 项目编号: HJ(C552021)117

样品名称	采样深度	土层	颜色	气味	XRF检测项目 (ppm)										备注
					PID (ppm)	VOCs	Ni	Cu	Cr	Pb	As	Cd	Hg	Zn	
S01	0.50m	粉	蓝棕	无	0.302	修	32.131	23.161	26.848	25.795	11.651	0.211	0.047	87.501	
S02	0.30m	粉	蓝棕	无	0.3		14.194	16.174	44.333	18.532	8.385	0.102	0.012	41.238	
S1	0.50m	粉	蓝棕	无	0.2		15.448	17.15	46.34	17.498	6.216	0.095	0.033	51.811	
S2	0.50m	粉	蓝棕	无	0.2		23.57	15.411	56.532	17.45	7.051	0.114	0.019	32.486	
S3	0.50m	粉	蓝	无	0.3		20.278	20.910	60.072	21.771	7.881	0.15	0.032	34.015	
S4	0.50m	粉	蓝棕	无	0.3		21.844	23.03	87.441	21.212	12.567	0.208	0.047	76.02	
S5	0.50m	粉	蓝棕	无	0.2		22.182	24.446	61.448	38.032	12.485	0.121	0.091	72.734	
S6	0.50m	粉	蓝棕	无	0.2		21.035	19.87	67.36	18.544	7.008	0.128	0.031	68.08	
S7	0.50m	粉	蓝棕	无	0.3		32.81	14.573	100.886	52.215	10.86	0.133	0.051	102.353	
S8	0.50m	粉	蓝棕	无	0.3		31.133	20.55	80.688	24.297	11.133	0.248	0.055	88.398	
S9	0.50m	粉	黄	无	0.3		18.566	17.193	45.088	28.098	8.548	0.083	0.047	61.057	
S10	0.50m	粉	蓝	无	0.2		35.805	90.248	19.355	20.278	6.216	0.094	0.214	135.141	
S11	0.50m	粉	蓝棕	无	0.2		15.411	15.576	73.233	15.798	5.388	0.105	0.028	58.668	
S12	0.50m	粉	蓝棕	无	0.3		31.302	24.173	153.734	20.714	6.378	1.29	0.043	67.19	

宿松县永新新城东区 B07-0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土壤快速检测记录表
记录人: 徐 日期: 2023.10.22 天气: 阴 项目编号: HJ4652023117

样品名称	采样深度	土层	颜色	气味	PID (ppm)	XRF检测项目 (ppm)										备注
						VOCs	NI	Cu	Cr	Pb	As	Cd	Hg	Zn		
S13	0-50cm	表底	黄棕	无	0.3	27.872	15.289	74.641	44.76	12.153 14.545	0.289	0.055	83.507			
S14	0-50cm	表底	黄棕	无	0.2	25.338	17.125	55.138	14.517	7.373	0.11	0.047	57.689			
S15	0-50cm	表底	黄棕	无	0.3	6.887	10.86	25.208	14.121	4.57	0.237	0.028	38.407			
S16	0-50cm	表底	黄棕	无	0.2	18.443	13.788	16.633	16.245	6.488	0.146	0.011	55.28			
S17	0-50cm	表底	黄棕	无	0.2	20.154	17.007	51.462	21.87	6.518	0.119	0.068	86.35			
S18	0-50cm	表底	黄棕	无	0.4	21.005	25.589	20.098	25.338	11.052	0.26	0.378	63.326			
S19	0-50cm	表底	黄棕	无	0.3	15.457	13.148	42.11	16.187	5.741	0.289	0.014	44.362			
S20	0-50cm	表底	黄棕	无	0.3	26.407	20.604	28.06	18.143	2.199	0.171	0.04	67.519			
S21	0-50cm	表底	黄棕	无	0.2	16.46	18.33	30.52	15.14	3.679	0.277	0.014	53.755			
~																

海监表-01-203/1

现场快速检测仪器校准记录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有效期	校准日期: 2023.10.22	天气: 晴	校准物质	校准结果	校准合格范围	是否合格
1.	手持式X-荧光分析仪 True X2005	2023.10.22	晴	$\begin{cases} \text{Au } 62.5 \\ \text{Pb } 27.12 \\ \text{Ag } 25.23 \\ \text{Cd } 25.02 \\ \text{Cr } 24.13 \\ \text{Mn } 16.15 \\ \text{Hg } 0.31 \pm 0.03 \end{cases}$	$\begin{cases} 42.26 \\ 23.15 \\ 36.02 \\ 2.503 \\ 42.17 \\ 16.835 \\ 0.304 \end{cases}$	$\pm 10\%$	是
2.	VOC 气相色谱仪 MP180	2023.10.22	晴	31626 99.9999	99.8	$\pm 2\%$	是

校准人: 

复核人: 洪晨慧

审核人: 

2023 年 6 月 1 日发布

